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化学品和设备

2025



联合国

发行限制

请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欧洲中部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11:00 时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 2025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5 年报告》(E/INCB/2025/1) 由以下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26 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24 年统计数字》(E/INCB/2025/2)

《精神药物：2024 年统计数字——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 2026 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E/INCB/2025/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和设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和 1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5/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印发的统计表（“黄单”、“绿单”和“红单”）附件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如下：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此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联系电话： (+43-1) 26060
传真号码：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全文也可在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上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化学品和设备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和 1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6 年，维也纳

E/INCB/2025/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159265-8

ISSN: 2411-9121

eISSN: 2411-9148

前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已得到191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批准。其第12条建立了国际前体制度，并委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的管制情况，已使国际社会从中获益。该条有效地确保了国际管制前体的国际贸易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了从此类贸易中的转移。该条还确保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国际管制前体清单进行必要的修改，从而使麻管局能够跟上非法药物制造活动几乎无法阻挡的演变速度。这两个表在1990年仅有12种前体，现已包含51种前体化学品。


在协助各国执行《1988年公约》赋予的与前体相关的任务时，麻管局还提供与第13条有关的援助，涉及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麻管局在该领域已开发出一系列服务。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于2006年推出，每年监督约35,000次列管前体的国际流动，防止其转入非法药物制造。2025年3月，印度政府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防止了3吨1-boc-4-哌啶酮的转移，该物质是芬太尼的前体，于2024年12月正式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如果不加阻止，这批货物可能会用于制造7亿至16亿剂致命芬太尼片剂。印度、墨西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有关机关目前正以麻管局为外部支持调查此案。

2022年，麻管局向会员国提供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该平台供各国互发已知可能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计划出口通知。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是自愿性的。该系统已有60多个国家在使用，在大约三年内处理了约3,000份自愿发出的计划出口通知。

近年来，在《1988年公约》第13条的启发下，麻管局更加关注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基本设备和材料市场相关的工具、服务和专业知识的开发。事实上，掺杂剂和赋形剂等基本设备和材料对于生产含有任何类型合成毒品的药丸的过程都是不可或缺的。为了支持各国政府监测某些设备的国际贸易，麻管局正在探索一种基于非列管化学品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自愿多边通知机制，用于发送相关设备的计划出口通知。

《1988年公约》于1990年生效时，国际社会仅向麻管局提供了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公约》第12条规定的任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设立了一个由预算外资源支持的专项方案，以使麻管局有能力跟上非法药物制造的演变。正是得益于这一预算外资金，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才得以运行。这些预算外资源还使麻管局能够协助调查转移事件，并开发新工具和新服务来监测设备和材料市场。然而，由于目前的财务状况，这些为会员国提供的基本服务的持久性正面临风险。

正如2025年前体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非法药物市场的未来似乎与日益增多的合成毒品及相关前体、专用设备和材料密不可分。麻管局相信，国际社会作为麻管局在打击非法药物之害这一极为专业的领域开展的服务和举措的客户和受益者，将继续支持麻管局及其解决非法药物制造问题的新方法和创新方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塞维尔·阿塔索亚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须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并规定麻委会须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1988年公约》第23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写了关于《公约》第12和第1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准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前言	iii
序言	iv
解释性说明	vii
简称	viii
词汇表	x
摘要	xii
建议	xiv
工具	xv
第一章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2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2
D. 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数据的提交情况	6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6
F. 立法和管制措施	7
G. 出口前通知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	9
H. 国际前体管制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2
第二章 合法贸易规模以及前体贩运方面的最新趋势	17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8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8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31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2
E.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 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滥用物质的物质	35
第三章 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其他事项	41
A. 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	42
B. 与业界的合作	43
C. 虚拟市场	44
附件 *	46
一.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 所有附件均未列入本报告的印刷版和电子版，但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 (www.incb.org) 上查阅。

- 二. 2020-2024 年期间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在表 D 中提交资料的情况
- 三. 2020-2024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 四. 各国政府提交的《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2020-2024 年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求量方面的信息
-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 亚甲基二氧苯基 -2- 丙酮和 1- 苯基 -2- 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 六. 依据《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 九.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 十.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 十一. 区域划分

解释性说明

数据来源

为编制本报告使用了多个政府数据来源，其中包括表 D（“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取得的成果（这两项国际行动举措分别涉及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的化学品和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与各个国家主管机关的正式通信以及关于药物管制和前体管制情况的正式国家报告。

若无另行说明，表 D 中所提供的数据按其适用的日历年指代。若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以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如本报告所示，可能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毒品缉获情况的数据，读者应铭记，所报告的毒品缉获情况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相应程度。此外，由于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等）的结果，因此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总体情况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或高估该国所发挥的作用。

边界

本出版物中任何地图上所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所使用的称谓并不意味着其已获得联合国的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所用的称谓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系收集到相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

公制单位

如无另行说明，本报告中的“吨”系指公吨。

简称

麻管局的前体报告经常使用以下简称：

ADB-INACA	N-[(1S)-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H-吡唑-3-甲酰胺
AIBN	偶氮二异丁腈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胺基哌啶 (N-苯基哌啶-4-胺)
APAA	α -苯基乙酰乙酰胺 (2-苯基乙酰乙酰胺)
APAAN	α -苯基乙酰乙腈
1-boc-4-AP	1-boc-4-苯胺基哌啶 (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1-boc-4-piperidone	1-boc-4-哌啶酮, 4-氧代哌啶-1-羧酸叔丁酯
CBD	大麻二酚
1-CBz-4-piperidone	4-氧代哌啶-1-羧酸苯酯
DEPADP	(苯乙酰基)丙二酸二乙酯
3,4-DMA	3,4-二甲氧基苯丙胺
3,4-DMMA	3,4-二甲氧基甲基苯丙胺
EAPA	α -苯基乙酰乙酸乙酯 (乙基 3-氧代-2-苯基丁酸酯)
自贸区	自由贸易区 (也称为自由区或自由港)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HHC	六氢大麻酚
HHC-O	六氢大麻酚乙酸酯
IMDPAM	异亚丙基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乙酰基)丙二酸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新精活物质通信系统	新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信系统
LSD	麦角酸二乙酰胺（迷幻剂）
MAMDDPA	3- 氧代 -2-(3,4- 亚甲二氧基苯基) 丁酸甲酯
MAPA	α -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 3- 氧代 -2- 苯基丁酸甲酯
MDMA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
MDMB-INACA	甲基 -2-(1H- 吲唑 -3- 羰基氨基)-3,3- 二甲基丁酸酯
MDMB-4-en-PINACA	3,3- 二甲基 -2-(1-(戊 -4- 烯 -1- 基)-1H- 吲唑 -3- 甲酰胺基) 丁酸甲酯
3,4-MDP-2-P	3,4- 亚甲二氧基苯基 -2- 丙酮（又称胡椒基甲基酮或 PMK）
3,4-MDP-2-P ethyl glycidate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乙酯 PMK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MK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MMDPPA	α - 甲基 -1,3- 苯并二氧杂环戊烯 -5- 丙酰胺
NPP	N- 苯乙基 -4- 哌啶酮
P-2-P	1- 苯基 -2- 丙酮（又称苄基甲基酮或 BMK）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EN Online Light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THC	四氢大麻酚
毒罪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词汇表

麻管局前体报告经常使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助剂化学品 一种常见的化学品，诸如试剂、催化剂、溶剂、酸或碱等，通常具有多种合法用途，但也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各种毒品，而且可被类似的化学品替代

化学中间体 在多步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化学物质，通常不被分离出来，而是立即在下一个合成步骤中消耗。稳定的化学中间体可以被分离出来，而且现已发现被用作受管制前体的特制替代化学品

掺加剂 一种惰性物质，不具有任何药理作用，用作稀释剂（例如乳糖）；或者一种具有药理活性、通常具有精神活性的物质（例如咖啡因），用作掺杂剂，以稀释（“掺入”）非法制造的毒品，从而增加毒品的体积和利润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

辅料 一种惰性物质，诸如稀释剂、粘合剂或润滑剂等，用于将混合的毒品粉末压制成毒品片剂

法证特征分析 实验室深入分析，以追踪非法制造过程中生成的任何副产品，以便除其他外，查明此类制造中所使用的前体

表 D 各国政府用于每年向麻管局提交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物质的信息的正式报告工具

直接前体 通常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个反应步骤的前体

工业规模加工点 制造合成毒品的加工点。此类加工点使用超大型设备和（或）定制或从工业加工渠道购得的玻璃器皿，并（或）采用串联反应工艺，能在极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毒品。其产量仅受限于能否获取足量前体及其他必需化学品，以及物流保障和处理大量毒品及化学品所需的人员配置

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国际监测清单 由麻管局编制并定期更新的清单，其中包含具有国际相关性的设备物项，而且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设备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或）前体

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编写并定期更新的一份清单，其中包括代用和替代化学品，以及那些可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列管前体、且有大量信息表明其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常见衍生物种类和其他相关物质种类

摸底调查 麻管局的一项举措，旨在帮助各国政府确定有哪些行业制造、消费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可作为前体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无论该化学品是否受国家或国际管制）

“掩蔽”前体 为掩蔽某种受管制前体而设计出来的一种化学品,可轻易转化为该受管制前体。“掩蔽”前体的概念系基于有机合成中所称的“保护基化学”

药物制剂 一种用于治疗（人类或动物）的制剂，其成品剂型中含有前体物质；这些前体物质的存在方式使其能够通过易于应用的方法使用或回收；此类制剂可采用零售包装或散装形式呈现

前体 通常是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其他前体的起始原料；有时则特指《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先导前体 一种可用于制造所需最终产品的前体的前体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机关签发的命令，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接管财产保管权或控制权的行为；此种措施可为临时性或永久性（即没收）；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术语

阻止的货运 有合理理由认为货运可能构成转移企图、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可疑订单（或可疑交易） 有理由相信所订购、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可疑、不诚实或异常的订单（或交易）

上游化学品 系指在合成或制造过程初期阶段使用的化学品

摘要



规范方面的发展动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1988 年公约》已获得 191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并得到欧盟(在其第 12 条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正式确认。此项《公约》仍然是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当中得到批准最多的一项。



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各国政府报告的数据质量和数量仍令人担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1988 年公约》191 个缔约国中仅有 82 个通过表 D 提交了数据。截至本报告截稿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这一数字增至 115 个政府。麻管局注意到,在所收到的 2024 年度表格中,仅有 73 份包含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制剂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据。此外,有些政府从未提交其年度需求量估计数,或已多年未更新估计数。



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

- 麻黄碱(即各种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全球缉获量为 15 吨,维持着前几年已有的相对高位。在这 15 吨中,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占比仍然很高(1.5 吨)。
- 《1988 年公约》表一中新增列的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生效)缉获量不到 2023 年所报告的缉获数量的一半。
- 欧洲从事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的犯罪网络似乎已转向使用一组新的先导前体,即 4-苯基乙酰乙酸的酯类。
- 墨西哥犯罪分子在更多国家开展活动,其参与和技术致使高度复杂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正在地理范围上进一步扩散。
- 2024 年间,全球共缉获了超过 230 吨高锰酸钾,其中大部分是在南美国家缉获的。这反映出可卡因制造量的飙升,而且也促使人们再次呼吁加强国内管制。
- 在欧洲等地,大量可提高可卡因制造效率的化学品(诸如氯化钙和焦亚硫酸钠等)的缉获,继续凸显了非法制造者日益精进的制造技术。
- 2024 年全球缉获的醋酸酐数量约为 52,000 升。中国和荷兰王国合计占这一数量的约 94%。
- 芬太尼前体仍然最常在北美或运往北美的途中被缉获的物质,2025 年,贩毒者除了利用经由中美洲的各条既定路线之外,还将非洲国家作为目标。
- 俄罗斯联邦及西欧和中欧若干国家报告的非法制造美沙酮和缉获美沙酮前体的数量很大。
- 虽然未受国际管制的氯胺酮的滥用和缉获量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增加,但有关氯胺酮前体缉获及其来源的信息仍然有限。
- 国际管制下的合成卡西酮类药物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有关其前体(目前尚未对之实行国际管制)的缉获报告也越来越多。报告国主要是欧洲和中亚国家。

- 所缉获的定制“半成品合成大麻素”越来越多，这些特制前体可通过易于应用的方法和非常有限的技术知识就能转化为所需的最终产品。
- 中国于 2024 年对大麻二酚实行了国家管制，并自愿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通报其计划出口大麻二酚的情况，从而使人们得以更多了解大麻二酚合法市场的情况。



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

- 在全球范围内，由于缺乏落实《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国家监管框架，所报告的设备缉获案例主要发生在捣毁秘密加工点的过程中，而边境缉获案例仍然很少见。这表明错失了进行早期干预的机会，未能阻止设备流入非法加工点。
- 为促进《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实施，麻管局在本报告期内实行了多项举措，例如发布了关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3 条的第二版技术报告，并对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国际监测清单进行了更新，将经世界海关组织批准的新设独特统一制度编码纳入其中。



与业界的合作

- 麻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以“动员私营部门参与打击非法药物制造——了解你的行业”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此次会议充当了一个战略平台，以供交流业界经营者积极参与打击非法药物制造的经验和最佳实践，其中包括国家合作模式。来自各大洲 30 个国家的 70 多位政府代表齐聚一堂。
- 会议成果随后被纳入一份题为“指导行业伙伴关系：防止化学品转移的政策框架”的指导文件——该文件随后于 2025 年 3 月发布。
- 麻管局开展的业界摸底调查旨在增进了解各国业界格局可能遭受非法药物制造者渗透的情况，在一些先行国家的积极支持下取得了进展。该项举措的一项成果是，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开始根据摸底调查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虚拟市场

- 麻管局利用诸如“化学品和设备虚拟市场自动监测”软件解决方案和“网上平台新型类阿片扫描”工具等专业工具，识别与前体化学品相关的可疑帖子。
- 通过上述监测工作发现一直有帖子涉及 2024 年 12 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 3,4-MDP-2-P 缩水甘油酸乙酯 (MDMA 或其类似物的特制前体) 和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 (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这与这两种物质缉获量下降的情况正相反。
- 在监测工作中还发现了大量帖子涉及芬太尼类似物对氟芬太尼的前体以及尚未实行管制的芬太尼先导前体，即 4- 羟基哌啶及其“掩蔽”类似物。
- 麻管局的监测证实了网络市场对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和设备）供应的持续重要性，也提供了有用的情报信息。

建议

在本报告中，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均以黑体标出。

主要建议涉及以下事项：

- 需要改进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第 8 段和解说框 1）的质量和及时性
- 对合法国际贸易进行监控，并利用相关平台（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以防止发生转移、对可疑交易和转移企图进行调查，并增进对合法市场、经营者和供应链的了解（第 36、42、107、134、146 和 161 段）
-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与前体事件相关的可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第 61、88、146 和 168 段），以促进开展联合调查，并以此为手段识别新出现趋势和提供早期预警
- 利用麻管局安全网页上提供的工具和资源，特别是国家管制措施汇编（第 28 段）以及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及其补充文件（第 88、95 和 176 段（第三点）），推动采取预防性监管和执法行动，并为此与业界开展自愿合作
- 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相关的交叉性问题（第 165-171 段）、与业界的合作（第 172-177 段）以及虚拟市场问题（第 178-185 段）

与防止非法转移和调查相关的其他建议包括：

- 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实行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本身相同的管制，监测国内贸易（包括共同市场贸易），并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有关此类制剂计划货运的出口前通知（第 51 和 69 段）
- 认可并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作为工具，以增强对非列管化学品合法市场和供应链的了解，同时促进自愿、积极的跨境合作，以防止转移，并最大限度地减轻业界的负担（第 107、134、146 和 161 段）
- 以实际贸易数据补充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所提供的信息和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以便识别可能出现的过量供应情况，从而防止发生转移（第 51 段）
- 各国政府不应忽视看似微不足道的缉获事件，而是应当进行追溯调查，回应信息共享请求（包括麻管局所提出的请求），开展联合调查，并（或）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及时通报此类缉获事件的信息，或者至少在相关年份的表 D 上进行通报（第 142 段）
- 当前体和非列管替代前体化学品运往或途经非洲国家等非传统国家和地区时，应保持警惕，因为曾经在 2000 年代初观察到的与麻黄碱相关的模式似乎正在重演，包括与其他前体相关的模式（第 69 和 137 段及表 4）
- 需要加强对数量不大但可制成强效最终产品（如芬太尼等）的前体的检测和法证鉴定能力，并为此开展国际合作（第 106 和 147 段）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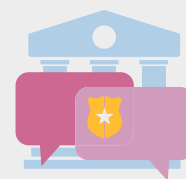
对合法贸易的监测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共有 63 个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 192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发送了逾 34,000 份出口前通知，与上一报告年度相比略有增加。此外，与之类似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是麻管局为防止未列入《1988 年公约》的表一和表二的化学品流入非法加工点而推出的另一项举措，已用于向 74 个进口国政府发送计划出口通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有效使用以及进出口国之间的合作，使得 2025 年避免了 3 吨芬太尼前体转移。**



执法行动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发挥着独特的全球平台作用，用于实时共享有关前体和设备相关事件的有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拥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活跃用户，自系统启用以来，已通过该系统通报了超过 5,700 起与前体和设备相关的事件。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共通报了超过 950 起新事件，其中包括 27 起与设备相关的事件，比上一年增长了近 100%。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培训了来自 46 个国家和 7 个国际或区域组织的 200 多名官员，使其掌握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使用方法。**这一系统还发挥了有效的预警作用，捕捉到了首批涉及 4-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一种新型先导前体，目前尚未受到国际管制）的事件。**



其他工具和资源

为协助各国政府应对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包括管制化学品和非列管化学品以及特制前体）的转移问题，麻管局在其网站上涉及前体问题的安全区域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各种工具和参考文献。该安全区域还提供前体管制方面的信息包、前体（“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和设备联络点的详细信息，以及前体管制、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业界合作和调查互联网上关于前体和设备的可疑帖子等方面的其他资源。



第一章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要点

- ▶ 本章载有各国政府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麻管局提交报告方面的统计数据（第 6、7、9-13 段），以及互发出口前通知的情况，包括根据《1988 年公约》（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互发关于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通知，以及自愿（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互发关于不受国际列管的化学品的通知（分别见第 30-36 段和第 37-42 段）。
- ▶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在“棱镜项目”框架下开展了一项代号为“假名行动”的国际行动。该次行动的对象是各种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国际贸易并酌情涵盖国内贸易。该次行动的参与方众多，共有 60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4 个国际或区域组织参与。行动中共缉获目标物质 168 次，帮助确定了发生在不同区域的案件之间的关联，而且查明了管控方面的各种漏洞以及可能的补救措施。

A. 管制范围

1. 2025 年 3 月 12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根据麻管局的提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将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从《1988 年公约》的表一正文中删除，列入根据麻委会 2024 年 3 月第 67/25 号决定引入的脚注之中。受国际管制的 51 种化学品的最新清单见本报告的附件七。

2. 2025 年 6 月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海关组织为一些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前体制定了新的关税编码。¹ 这些新编码将纳入预计于 2028 年 1 月发布的下一版协调制度目录。在此之前，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根据目前适用的协调制度编码，自愿采用临时性的、单独的编码。²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91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了《1988 年公约》；欧盟也已予以正式确认（在其根据第 12 条享有的权限范围内）。这项《公约》仍然是三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中获得批准最多的公约。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和图瓦卢目前尚未加入此项《公约》——麻管局促请这些国家的政府立即加入。根据其职权范围，麻管局随时准备在此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有关此项《公约》加入状态的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的附件一。

4. 尽管上述 6 个国家尚未采取措施加入《1988 年公约》，但也有一些国家（包括《公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设立负责监管或执行国家前体管制工作的国家主管机关。迄今为止，有 14 个国家尚未提供负责确保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国家主管机关的有关信息。³ 此种情况在非洲和大洋洲尤为突出，分别有 7 个国家（占 11%）和 4 个国家（占 25%）尚未设立负责国家层面前体管制的机关。与此相似，一些国家设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主管机关，但这些机关的职责往往不甚明确或彼此间存在重叠。这两种情况都使相关国家易于发生贩运者企图获取化学品用于非法目的的事件。

C. 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5.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缔约国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通过称为表 D 的标准化报告表格提供。表 D 的主要内容在下列解说框 1 中作了概要介绍。

¹ 参见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七版（2022 年，布鲁塞尔）。

² 所有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适用的协调制度编码均载于《红单》。该清单作为表 D 的补充文件，可在麻管局的公共网站查阅。

³ 其中包括安哥拉、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纽埃、帕劳、卡塔尔、圣马力诺、南苏丹和巴勒斯坦国。科摩罗、利比里亚、瑙鲁和索马里已设立主管部门，但尚未明确其具体职责范围（参见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网址为：<http://www.unodc.org/unodc/commissions/Secretariat/cna.html>）。

解说框 1. 表 D：依照《1988 年公约》提交年度报告

什么是表 D？

表 D 是官方报告工具，各国政府通过该工具每年向麻管局提交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相关信息。

最新版本的表 D 可在麻管局网站上获取——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建议采用电子表格格式，从而有助于简化和加快报告流程，并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数据录入错误。

表格应于何时提交给麻管局？

提交截止日期：每年 6 月 30 日（最好是每年 4 月 30 日）

- 及时提交至关重要，以便麻管局有足够时间处理数据并分析新出现的趋势。
- 表 D 应由负责确保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主管机关填写，并应以单一合并副本形式提交，其中应包含来自所涉国家或地区所有相关机构的所有信息。

需要提交哪些信息？

- 表 D 的第一部分（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的规定，为必填项）：
 - ▶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数量，及其来源（如已知）
 - ▶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只要被认定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均属于此类物质
 - ▶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 表 D 第二部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自愿填写）：
 - ▶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数据
- 表 D 第三部分（自愿填写）：
 - ▶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有权针对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实行监管和采取国家管制措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信息

表 D 数据用于何种用途？

在表 D 第一部分中提交的信息可在以下方面为麻管局提供支持：

- ▶ 监测和识别前体贩运的趋势
- ▶ 评估非法药物制造活动的模式
- ▶ 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补救措施和政策措施的建议，包括在关于前体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此种建议
- 在表 D 第二部分中提交的信息有助于麻管局核实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计划进行的贸易信息，并了解常规贸易模式，从而协助识别可疑活动和防止非法发生转移
- 在表 D 第三部分中提交的信息用于补充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a

^a <http://www.unodc.org/unodc/commissions/Secretariat/cna.html>。

6. 多年来，麻管局一直强调各国政府及时提交表 D 对于支持数据分析和识别新出现趋势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提交及时性及所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和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图 1 汇总了 2020 至 2024 报告年按截止日期提交表 D 的情况。附件二详细列出了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各国政府提交表 D 的情况；表 1 则汇总了 2024 年在表 D 中提交的数据。

图 1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国政府在截止日期（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表 D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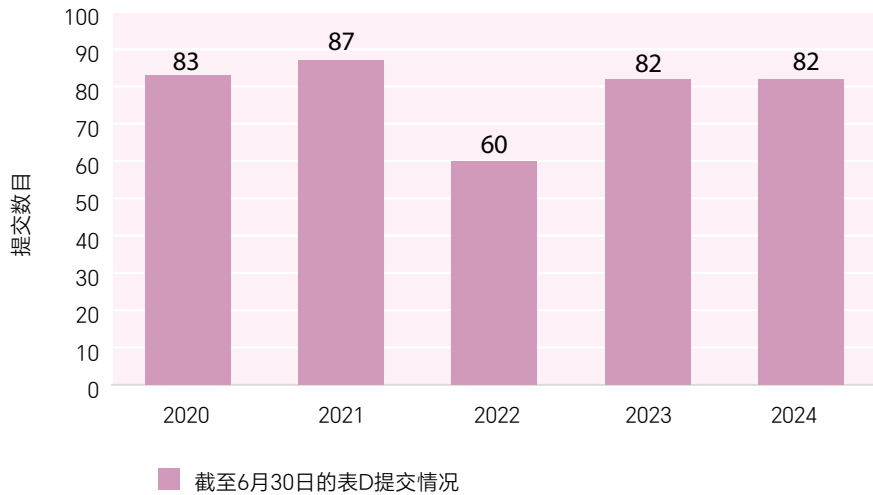


表 1 2024 年各国政府提交表 D 数据情况概览

		政府数目
表D提交情况——总数 ^a （截至2025年11月1日）		115
表D提交情况——截至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82
必填信息的提交情况 (表D第一部分)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70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物质的缉获情况	60

^a 42 个国家使用表 D 电子表格版报告 2024 年的数据。

7. 与往年一样，一些缔约国完全没有使用表 D 提交信息——部分国家仅未提交 2024 年数据，另一些国家则已连续五年未提交表 D 信息，更有若干国家长达十年或更久未作任何提交（见表 2）。

表 2 2024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a	马拉维 ^a
贝宁	斯威士兰 ^a	马里 ^b
布基纳法索 ^a	埃塞俄比亚 ^b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加蓬	纳米比亚
佛得角 ^b	冈比亚 ^b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喀麦隆	几内亚 ^a	塞内加尔 ^b
中非共和国 ^a	几内亚比绍 ^a	塞舌尔 ^b
乍得	肯尼亚	南苏丹
科摩罗 ^a	莱索托 ^a	苏丹
刚果 ^a	利比里亚 ^a	多哥
科特迪瓦 ^b	利比亚 ^a	突尼斯
吉布提 ^a	马达加斯加	赞比亚 ^a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巴哈马 ^a	格林纳达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伯利兹 ^b	牙买加	苏里南
古巴	巴拿马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亚洲		
阿富汗	科威特	东帝汶
孟加拉国 ^b	蒙古	土库曼斯坦
柬埔寨 ^a	尼泊尔	也门
哈萨克斯坦	阿曼 ^b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圣马力诺	乌克兰
大洋洲		
库克群岛 ^a	瑙鲁 ^a	汤加 ^a
斐济 ^b	纽埃 ^a	瓦努阿图 ^a
马绍尔群岛 ^a	帕劳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萨摩亚 ^a	

注：另见附件二。用表 D 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11 月 1 日。

^a 过去十年（2015–2024 年）或更长时期内任何一年都未用表 D 提交信息的政府。

^b 过去五年（2020–2024 年）内任何一年都未用表 D 提交信息的政府。

8. 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及时收集、整合并向麻管局报告完整信息，以便麻管局得以识别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的新出现趋势，

或分析前体管制机制中的薄弱环节。为简化并加快报告流程，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数据录入错误的风险，麻管局谨此鼓励使用表 D 的电子表格版本，并随附由相应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经正式签名和盖章的封页。

D. 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数据的提交情况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20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自愿以保密方式提供涉及《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及需求的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了解正常贸易模式，识别可疑活动，从而防止发生转移。表 3 汇总了 2024 年以表 D 提供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及需求量数据的政府数目。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的附件四。

表 3 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数据的提交情况

		政府数目
自愿提交信息 (表 D 第二部分) 的情况	合法贸易	107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 (或) 需求	92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10. 为向出口国提供额外工具监测拟运往进口国的货物中特定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数量，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49/3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其对 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P-2-P 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含有这些物质且易于通过简便方法使用或回收的制剂的估计需求量。各国政府报告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五。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本报告期内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已提交了至少一份估计数，累计向麻管局提交的估计数共有 9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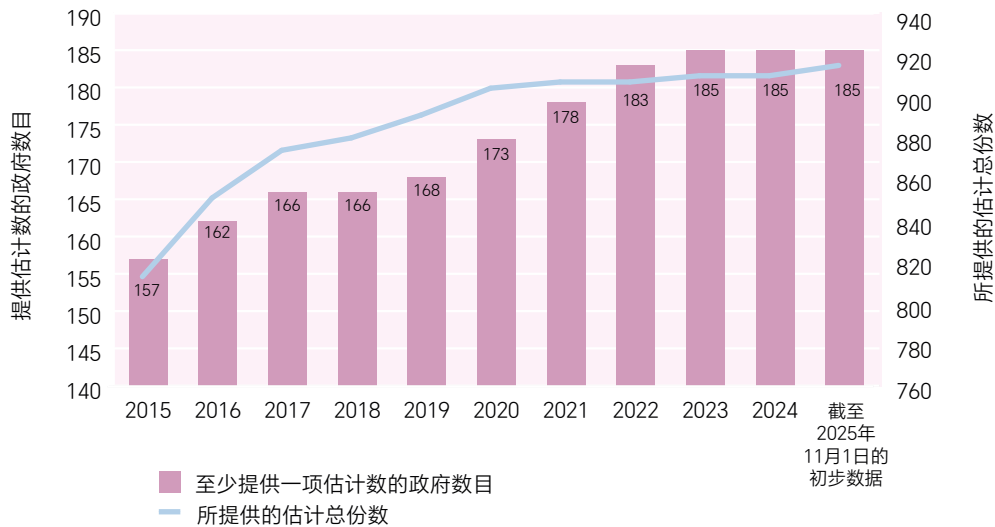
11. 各国政府继续向麻管局报告其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主要是用表 D 进行报告，在少数情形中采用年内个别通报的方式进行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85 个政府至少提供了一份估计数（见图 2）。这一数字包含一些尚未加入《1988 年公约》的地区和国家。

12. 估算此类需求的主要目的是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进口国合法需求量的参考信息，以便于监控单批货物，并且更清晰地了解贸易模式，从而更好地进行监控和管制。

13. 自麻管局发布 2024 年度前体报告以来，只有 73 个国家和地区重新确认或更新了其对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此外，世界范围内仍有政府从未提供其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从未更新估计数或若干年内未更新估计数。

14. 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定期审查其年度合法需求量，并向麻管局通报其估算各种前体需求量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当地市场状况的变化。此外，麻管局还邀请各国政府每年用表 D 报告经过更新或重新确认的数据，或在年度合法需求量需要变更时，随时以正式方式予以通报。

图 2 2015–2025 年提供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政府数目以及所提供的估计总份数



15. 为能更准确地估算需求量，各国政府可参考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制定的《国际管制药物需求量估算指南》，以及标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可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F. 立法和管制措施

16.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麻管局收集有关《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具体管制措施的信息。麻管局还收集对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采取的国家管制措施的信息。为协助各国政府监测《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情况，并促进涉及受国际管制和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合作和联合调查，麻管局定期发布和更新这些信息，作为其前体管制信息包的一部分。各国主管部门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访问该信息包。为确保始终提供最新信息，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定期向麻管局通报其国家前体立法和所实施的管制措施（包括国内管制措施）发生的变更。

17. 自麻管局发布 2024 年前体报告以来，以下管制措施的变化已引起麻管局的注意。

18. 澳大利亚于 2025 年 2 月公布该国的《2025 年刑法修正（受管制和边境管制的毒品和前体）条例》。该条例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一项内容即是将甲胺添至边境管制下的限制类前体清单之中。

19. 2025 年 2 月 27 日，加拿大发布一项部长命令，将苯乙基溴临时列入《受管制药物和物质法》附表五，自 2025 年 4 月起为期一年。根据该命令，还将氯化苄和丙酸酐列入附表五，自 2025 年 5 月起为期一年。

20. 此外，2025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体管制条例的拟议条例（加强监管）在《加拿大公报》上公布。该拟议修正旨在通过扩大对某些含有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的医疗产品的销售所实行的限制，以此加强对前体的现有监管控制。

21. 中国国务院批准了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决定：将两种芬太尼前体——4- 哌啶酮和 1-boc-4- 哌啶酮——列入《前体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前体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而言，这两种化学品被列为第二类前体化学品，其生产、分销、采购、运输、进口和出口均须符合非药用前体化学品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1 月，中国还对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某些未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对北美洲的出口实行了管制。

22.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度修订了其《2013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物质管理）法令》，将依据 2024 年 12 月 3 日生效的一项决定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 18 种物质纳入该法令的附表 B 和附表 C。此外，印度政府还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公告，宣布编制一份特别监控清单，列示有充分证据表明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替代化学品和“新型”化学品。该清单系根据麻管局摸底工作中提供的信息编制。此后，印度便一直参照该清单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提交清单所列化学品的计划出口通知（见第 134 段）。

23. 2025 年 8 月，埃及药品管理局更新了针对含伪麻黄碱制剂的监管框架。修订后的准则显著扩大了该管理局的管辖范围，从社区药房延伸至供应链中所有持证的国内实体，涵盖从制造、进出口到分销、储存及销售的全过程。关键执法措施现要求对所有制造批次及活性成分消耗实现完整追溯，同时要求面向经销商和仓库的任何销售均需预先批准。此外，针对向社区药房的供应量已设定上限，且所有供应请求均可能受到核查，包括对销售记录的全面审查。

24. 2025 年 7 月 8 日，危地马拉第 102-2025 号政府决定生效。该决定包含《前体和化学物质许可与管制条例》，这是一套有关化学前体与物质管制的更新法律框架，旨在应对贩毒活动日益变化且复杂的性质、合成毒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化学前体与物质被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等问题。

25. 2025 年 7 月 1 日，新加坡对其《滥用毒品法》第一附表修正案生效，从而将更多物质列为 A 类管制药物。新增物质清单明确包含合成大麻素制造中的中间体，即可能用作前体的物质（见第 154 段）。

26. 2025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用于制造受管制物质和列管化学品的化学品、产品、材料和设备特别监控清单》的更新版。该清单列出了用于制造受管制物质的各种实验室用品。为了遏制非法生产药丸、片剂和胶囊（包括假冒伪劣药丸），此次更新增列了一些辅料——这些辅料可以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该清单的发布也提醒个人和公司，如果他们向他人分发实验室用品，而该他人违反《受管制物质法》的规定，罔顾所涉实验室用品的非法用途，使用或企图使用该实验室用品制造受管制物质或列管化学品，则可能面临民事处罚。

27. 经由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颁布的第 2025/1475 号授权条例（欧盟），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73/2004 号条例（欧盟）和理事会第 111/2005 号条例（欧盟）进行了修订，将芬太尼前体 4- 哌啶酮和 1-boc-4- 哌啶酮列入管制物质清单。该条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生效。

28. 麻管局提醒各国主管部门，有关国家管制化学品的进出口要求和其他管制措施的详细信息，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页上查阅，这是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信息包的一部分，具体而言，是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实行的管制措施汇编。

29. 2024年12月18日，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通报，鼓励各国政府提交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2024年12月3日生效的决定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18种物质的进出口制度的信息。目前正在对2025年全年收到的相关信息进行汇编和整合，以便将其纳入前体管制信息包修订版，提供给各国政府的国家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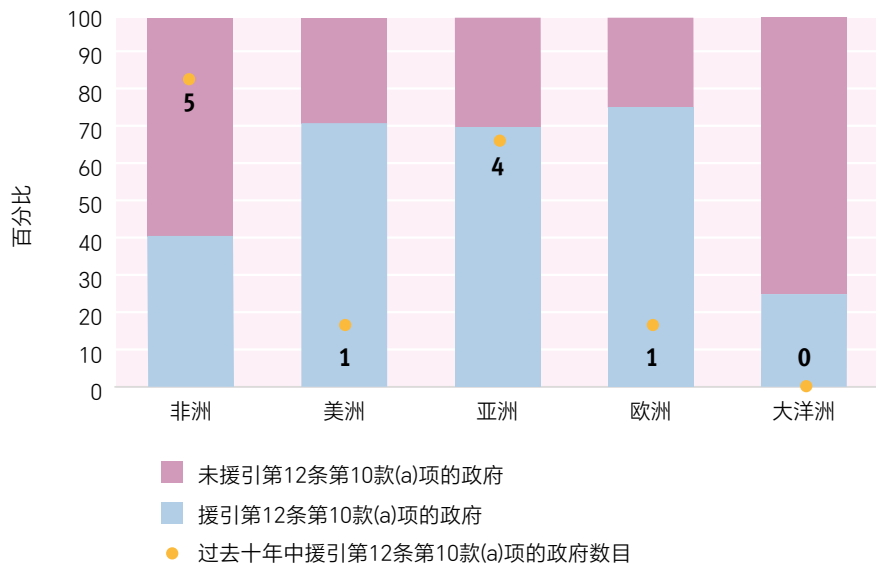
G. 出口前通知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

30. 出口前通知对于监测《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至关重要。为使国际前体管制体系有效运作，各国政府必须正式援引此项《公约》的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出口前通知。此外，尽管《公约》并未强制要求，但仍鼓励各国政府在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进行注册，以确保能够实时获取有关计划进行的运输的信息。这两项互补措施，即援引《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和在网上一出口前通知系统中注册，业经证明对于快速识别可疑交易和防止其转移至关重要。此外，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自愿机制，用于互发与那些虽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但已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替代化学品和代用化学品相关的出口前通知。

1. 出口前通知

31. 截至2025年11月1日，已有122个国家和地区正式要求根据《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接收出口前通知。在本报告期内，新加坡和斯里兰卡的政府修改了其最初的要求，现已将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都纳入其中（见附件六）。正如以往报告所述，麻管局的关切是，在一些区域，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许多国家政府仍然依赖出口国家和地区当局的自由裁量权来提供有关受管制前体计划运输的信息。虽然在援引《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数目方面，非洲的情况已有所改善，但目前仍然存在着显著差距（见图3）。

图3 截至2025年11月1日已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



32. 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为根据本国管制措施的变化调整其出口前通知要求作出的努力，并促请其余所有国家政府利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的规定加强出口前通知制度。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33. 自麻管局发布 2024 年前体报告以来，吉布提政府已注册成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用户，从而使获得授权访问该电子工具的国家 and 地区数目增至 170 个。

34.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共有 63 个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 192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发送了 34,000 多份出口前通知，与上一个报告年度相比略有增加。

35. 进口国主管部门对该系统的活跃使用程度与上一报告年度相比保持不变，90% 的出口前通知已被查看，6% 的通知被回绝。正如麻管局所反复强调的那样，及时对出口前通知作出回应仍然是国际前体管制体系有效性的一个关键因素。本报告第二章探讨了通过有效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所挫败的转移企图（例如，见第 137 段）。

36. 麻管局赞扬进口国政府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查看和回复出口前通知，并鼓励那些尚未活跃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政府使用。此外，麻管局还重申其建议，即应将被回绝的货物作为调查的起点，进而查明贩运者和作案手法。

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发送非列管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

37. 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相类似，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使各国政府得以处理涉及非列管化学品的计划国际贸易的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合法贸易的延误，同时有助于防止货物被转移。

38.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供一份清单，其中列出了 170 多种已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这包括那些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物质及其别称，以及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报告的经常缉获的前体化学品。该清单会根据使用该系统的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进行更新。

39.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的出口前通知数目一直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8 个出口国政府向 74 个进口国和地区提交了 3,250 份出口前通知，其中包括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提交的 1,480 多份通知。与上一个报告年度一样，大多数通知发送至亚洲和美洲的国家 and 地区；不过，欧洲收到的通知数目是上一年的三倍多（见图 4 和图 5）。

40. 大麻二酚被中国列为国家管制前体物质后，于 2024 年 10 月纳入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目前已成为通知频率最高的物质之一。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通知频率最高的其他物质包括 γ -丁内酯、冰醋酸、乙醇、氢氧化钠（苛性钠）、氯仿和红磷。迄今为止，出口主管部门已就共计 54 种非列管化学品发送了出口前通知（见图 6）。

图 4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的出口前通知的目的地，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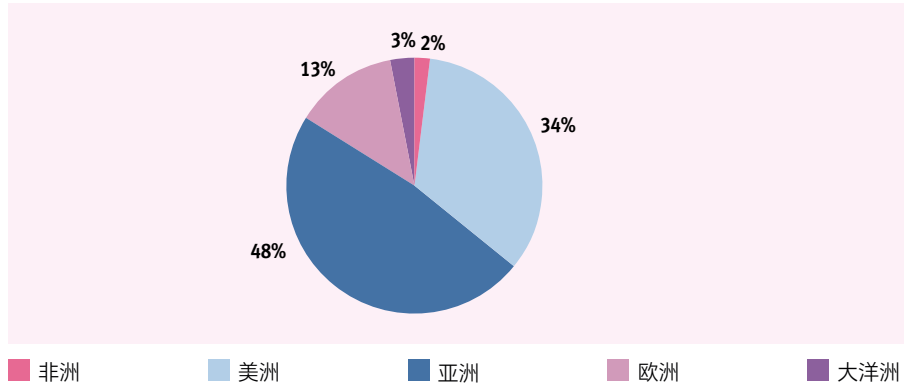


图 5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的出口前通知数目，按区域和报告年份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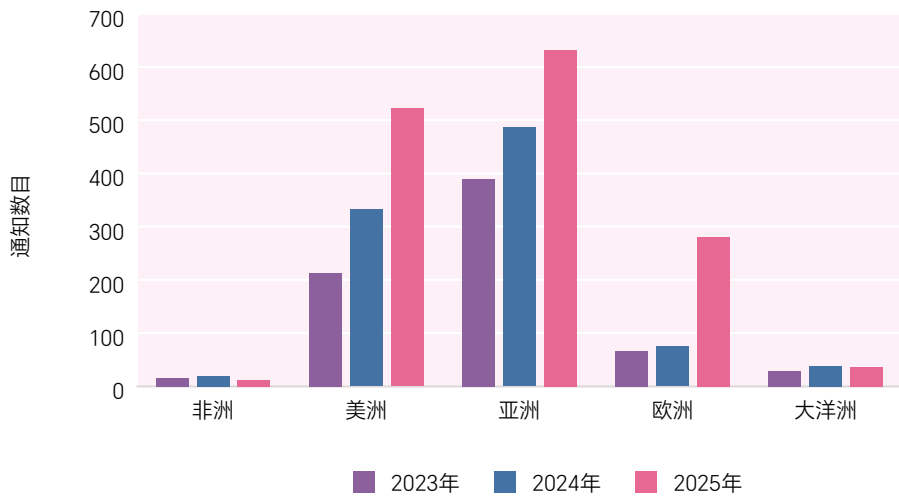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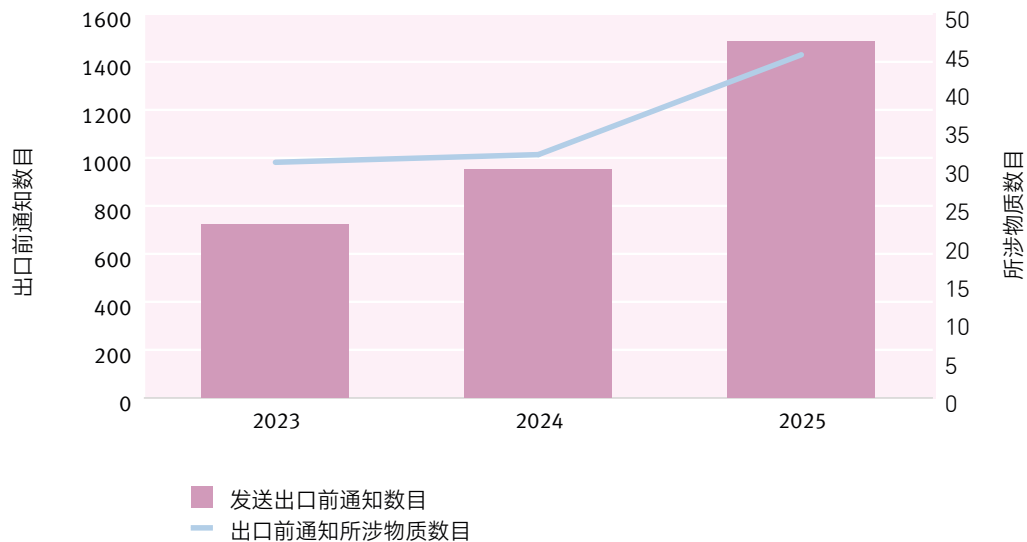


图 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发送的出口前通知数目以及通知所涉物质数目，按报告年份分列



41.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出口主管部门不仅对其本国管制的物质提交出口前通知，而且还对其本国未管制的物质提交出口前通知（详见第 134 段）。自该系统启动以来，进口国政府对所收到的 11% 的出口前通知提出了回绝。大多数回绝仍与 γ -丁内酯有关，其次是氢氧化钠、冰醋酸和氯仿。常见回绝原因包括未经授权使用、缺少进口许可证、超过进口配额、贸易公司未经注册、滥用公司名称以及合法最终用途的证据不足等。重大事件在本报告第二章中有详细描述。

42. 麻管局对所有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表示赞扬，并赞扬这些政府就该工具的使用提出的建设性反馈。一个固有的问题是，由于提交的许多出口前通知涉及的物质在大多数进口国并非作为毒品前体受到管制，因此这些物质并不在已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之内。为此，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允许注册各国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可能更适合就涉及未作为毒品前体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拟议货运作出知情决定。麻管局强调对那些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化学品的国内和国际贸易进行监测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此类主管部门在这一系统上注册并加以充分利用。

H. 国际前体管制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 “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

43. “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分别是麻管局针对合成毒品前体和可卡因、海洛因两种毒品的前体采取行动的项目。这两个项目旨在为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框架，以期防止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被转移和贩运。根据这两个项目的安排，由各国政府指定前体事项联络员，作为麻管局实施项目活动的主要联系人，并负责接收麻管局定期发布的关于新型化学品、作案手法、可疑货运和转移企图的警报。此外，为了查明国际前体管制体系中潜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还在这两个项目的框架内开展各项国际行动。

44. 在本报告期内，这两个项目共发布了 10 项警报，其中 3 项警报涉及新出现的物质，即：3,4-二甲氧基苯基-2-丙酮乙基缩水甘油酸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见第 95 段）；4-苯基乙酰乙酸甲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一种新型先导前体（见第 94 段）；以及邻甲基-4-AP——芬太尼类似物的一种未受国际管制的新型前体（见第 139 段）。有 4 项警报提供了贩运趋势和作案手法方面的信息，包括在欧洲首次缉获芬太尼前体、在捷克缉获来源和品牌不明的红白相间伪麻黄碱片剂、通过有效运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成功阻止 3 吨芬太尼前体的转移（见第 137 段），以及赋形剂和预混合片剂粉在非法制造药片过程中的使用。最后，有两项警报涉及尼秦类药物前体（见第 162 和 163 段）。麻管局的警报已传达至相关国家官员和国际官员，包括前体事项联络员以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用户。

假名行动

45. 在本报告期内，一项代号为“假名行动”的国际行动于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棱镜项目”框架下展开。该行动重点打击各种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国际贸易，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打击这些物质的国内贸易。共有 60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4 个国际或区域组织参与了该次行动。

46. 虽然该次行动的主要重点是各种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国际贸易，但一些参与国也报告了缉获与合法贸易无关的直接偷运的案件。有 4 个参与国共报告了 168 次缉获，其中大部分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报告。这两个国家所缉获的物质（包括原材料和制剂）的来源地均被报告为中国和印度。过去也曾多次发现从南亚向大洋洲贩运麻黄碱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缉获的一些源自印度的伪麻黄碱片剂与之前在捷克发现的来源和品牌不明的片剂相似，而“棱镜项目”在此之前就已就此发出警报。这表明澳大利亚的案件可能与欧洲早先发生的案件之间存在关联（见第 72 段）。麻管局正在等待确认这些片剂的来源是合法的还是在印度非法制造的。

47. 土耳其查明有一批大量伪麻黄碱制剂过境，并经由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此事。这批货物未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出口前通知，其总重量超过 15 吨，为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来源地为摩洛哥，目的地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批货运的数量远远超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麻管局备案的伪麻黄碱制剂年度合法需求量。因此，该事件凸显出有必要更好地利用年度合法需求制度，以及有必要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有关计划出口的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药物制剂的出口前通知，并像麻管局多次建议的那样，以对待这些物质本身的方式监测这些物质制剂的国际贸易。⁴ 麻管局已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此事，正在等待答复。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阻止了两批事先通知的伪麻黄碱制剂（总计 380 千克）的交付——这两批货物原计划出口到利比亚。由于对利比亚进口许可证的真实性存有疑问，这两批货运均被禁止通行。

49. “假名行动”还揭露了欧盟内部贸易可能被用于贩运毒品，特别是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内部贸易。一些成员国注意到，含有此类物质的大量药物制剂是从欧盟内部采购的。此类采购案件性质可疑，需要进一步调查。由于欧盟内部缺乏与受管制前体贸易和含有麻黄碱、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贸易相关的出口前通知系统，因此难以对此类市场的进出口贸易和内部贸易情况进行分析。

50. 最后，“假名行动”成功地联合了众多国家和地区，共同致力于防止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被非法转移和贩运用于非法药物制造。麻管局赞扬所有积极参与此次行动并提供目标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国家——这些信息有助于查明并弥补当前管制措施中的一个漏洞。遗憾的是，若干此前曾与大规模转移和贩运这些物质有关联的国家⁵ 要么没有参加该次行动，要么没有积极参与其间。

51. 根据“假名行动”的结果，麻管局重申，必须以与管制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本身相同的方式管制含有此类物质的药物制剂，并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有系统地将包括制剂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此类物质的货运情况，包括为在共同市场内进行贸易的货运情况，预先通知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此外，麻管局鼓励各国切合实际地评估本国对此类物质的年度合

⁴ 例如，可参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前体问题提出的与各国政府执行工作相关的建议汇编”。该汇编可在 <http://www.incb.org/incb/precursors/precursors/recommendations/introduction.html> 查阅。此外，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附件四 H 节也概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决议中关于含有《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制剂的行动建议。

⁵ 参见麻管局 2024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4/4)，第 80 和第 82 段以及解说框 2；麻管局 2023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3/4)，第 93 和第 96 段以及第 19 页上的解说框内容；以及麻管局 2022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2/4)，第 77、第 78 和第 88 段。

法需求，并密切监测与这些需求相关的此类物质的贸易情况。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的信息和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与各国政府（包括共同市场内的各国政府）所掌握的实际贸易数据相结合，以便查明可能的过量供应，从而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移。

支持对疑似和实际存在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转移行为进行调查

52. 在本报告期内，与芬太尼前体 1-boc-4-哌啶酮相关的若干事态、事件和缉获情况发生了变化。该物质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被列入《1988 年公约》的表一。欧洲首次缉获该物质的案件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在这些案件中，该物质大多源自印度。⁶ 随后，危地马拉也缉获了 1-boc-4-哌啶酮（见第 136 段），所有此类案件中的缉获物均源自印度。麻管局就相关缉获情况与有关国家开展了后续调查，以协助开展追溯调查。此外，麻管局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利用从一个商业在线平台获取的相关进出口信息，分析了该物质在被列入国际管制之前的国际贸易情况。鉴于 1-boc-4-哌啶酮和其他新近列管的芬太尼前体物质合法用途的性质和范围只有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将这些物质置于国家管制之下之后才逐渐显现出来，因此麻管局正在与主要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合作，以期更好地了解这些合法用途的范围和性质。

53. 2025 年 10 月间，麻管局就源自印度的 1-boc-4-哌啶酮相关事件举行了一次信息共享会议（见第 137 段）。

54. 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为南非政府进行的与醋酸铅相关的调查提供了协助。醋酸铅不受国际管制，而且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包括用作试剂和某些染料的固色剂。然而，它也可用于将苯乙酸转化为 P-2-P，从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南非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四起缉获案件，涉及超过 11 吨醋酸铅。麻管局对上述开源商业在线平台上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后发现，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某进口商显然从印度向南非进口了总计 44 吨此种物质。麻管局已将该信息分享给南非主管部门，后者已启动相关调查程序，以核实该物质在南非的合法性和最终用途。

55. 麻管局还向多哥主管部门询问了据称于 2024 年进口到该国的 4 吨醋酸铅货物的合法性。这批货物似乎与已知的合法贸易模式不符，而且显然是由一家曾卷入前体相关事件的公司运输的。

56. 2025 年 1 月间，西班牙主管部门请麻管局协助核实一家西班牙公司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家公司每月订购 9,000 吨硫酸是否合法。此事已提交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后者已启动调查程序。值得一提的是，2023 年和 2024 年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卫生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回绝了 4 批运往该国的硫酸货物（总计近 6,173 吨）。此前回绝的原因包括：相关进口商未获授权在该国经营，以及为进口此类物质使用了虚假进口许可证。

57. 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了“狮子鱼—玛雅格三号行动”。该行动系由国际刑警组织毒品部门协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展开。行动重点是缉获合成毒品、前体及其他非法物品，并打击犯罪所得。该次行动共进行了 54 次缉获，缉获前体化学品逾 9 吨。

⁶ 参见麻管局 2024 年前体报告（E/INCB/2024/4），第 153 段。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58.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发挥着全球同类平台的作用，可供就涉及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化学品和设备的事件实时交流可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这一通信系统也发挥了前体化学品（和设备）有效预警系统的作用，使各国联络点通过该平台通报此前未报告的物质和作案手法。本报告期内的一个实例是甲基 4- 苯基乙酰乙酸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一种未受国际管制的新型前体——荷兰王国于 2025 年 4 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起涉及该物质的事件，随后在欧洲其他国家内也相继发生了类似事件（见第 94 段）。错贴标签等类似的情形表明这些案件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关联，因而可以对之开展追溯调查。因此，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事件信息具有双重作用：既能提醒其他国家注意到新物质的出现，同时又能对案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展开调查。

59. 在本报告期内，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了升级，并已迁至更安全的用户身份验证系统。经迁移后，共举办了三场虚拟培训课程，其中一场以西班牙语举办，旨在帮助用户熟悉这一平台的各项功能及其作为情报共享工具的有效性。共有来自 46 个国家政府和 7 个国际及区域组织的 203 名官员参加了这些培训课程。

6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拥有来自全球约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500 个用户。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开展了推广活动，以扩大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用户群体。⁷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通报了超过 5,700 起事件，其中包括超过 230 起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相关的事件。在本报告期内，还通过这一平台分享了 968 起涉及具体物质的事件，共计 1,898 条信息，较上一报告期增长近 100%。这主要归功于加拿大政府分享了大量事件的信息，包括往年发生的事件。涉及《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事件有 586 起，涉及表二所列物质的事件有 141 起，涉及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所列物质的事件有 273 起，涉及其他非列管物质的事件有 193 起，涉及掺杂剂、掺假剂、稀释剂或赋形剂的事件有 54 起。此外，还通报了与设备相关的事件共 27 起。与《1988 年公约》表一相关的事件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加拿大政府通报的大量事件涉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这两种物质均列于表一中。针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假名行动”的成果也促成了这一增长。

61. 麻管局赞扬那些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事件的政府，这些行动加强了在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和设备相关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些通报还增进了对新型化学品的出现及其贩运手法的了解。麻管局鼓励那些尚未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政府指定合适的监管和（或）执法官员在该系统中注册，并提高其应对前体和设备转移和贩运的国家能力，同时加强该领域内的全球集体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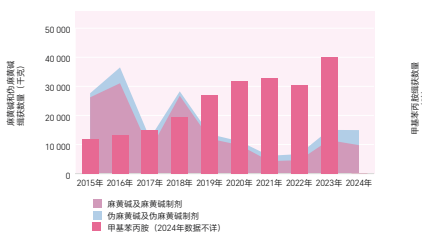
⁷ 尚未为其参与前体管制的国家机构注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联络点的政府可通过致函 incb.pics@un.org 申请账户。

第二章 合法贸易规模以及前体 贩运方面的最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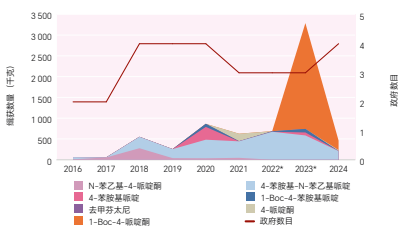
聚焦缉获数据

以下示图展示了在本章中讨论的一些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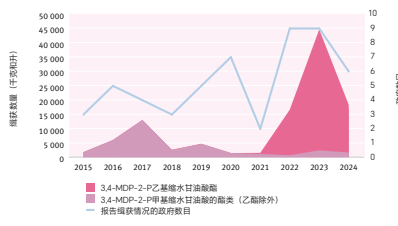
麻黄碱类 (第 6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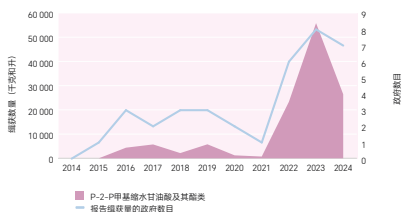
芬太尼前体 (第 135-13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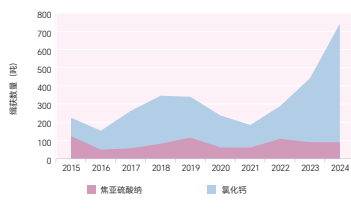
“摇头丸”前体 (第 89-9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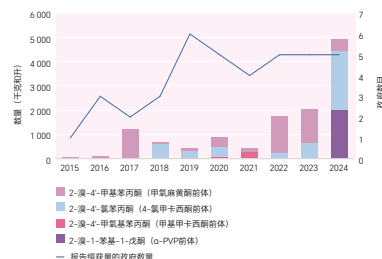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 (第 85 和 86 段)



卡因加工化学品：
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 (第 117-118 段)



合成卡西酮前体：(第 148-151 段)



62. 本章按物质类别概述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活动的主要趋势，旨在弥补前体管制机制的不足和缺陷。此项分析系基于各国政府通过各种机制提供的信息，例如表 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以及各国的报告和其他官方信息。此项分析涵盖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的时期。麻管局谨此感谢各国政府所提供的信息。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63.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其药物制剂（简称麻黄碱类物质），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由于此类物质也广泛用于合法医疗，因此是《1988 年公约》表一中交易最为频繁的物质之一。甲基苯丙胺也可通过 P-2-P 途径制造（见下文第 81-86 段以及本报告的附件八）。近年来注意到，使用诸如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等特制前体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日益增多，致使这些酯类于 2024 年被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这一变化与全球麻黄碱类物质缉获量的下降大致同时发生。尽管如此，2024 年间国际上合法的麻黄碱类物质贸易仍然是贩运者的作案目标。

合法贸易

64.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 5,393 份出口前通知，内容涉及计划出口的散装和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这些通知涉及的伪麻黄碱总量为 1,108 吨，较上一报告年度略有减少；所涉及麻黄碱总量超过 52 吨，与 2024 报告年之前的贸易模式相似。这些货物来自 40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目的地为 178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65. 以下表 4 列出了本报告期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各种形式）拟进口量最大的 10 个国家。

表 4 根据各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信息，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计划进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所有形式）数量最多的 10 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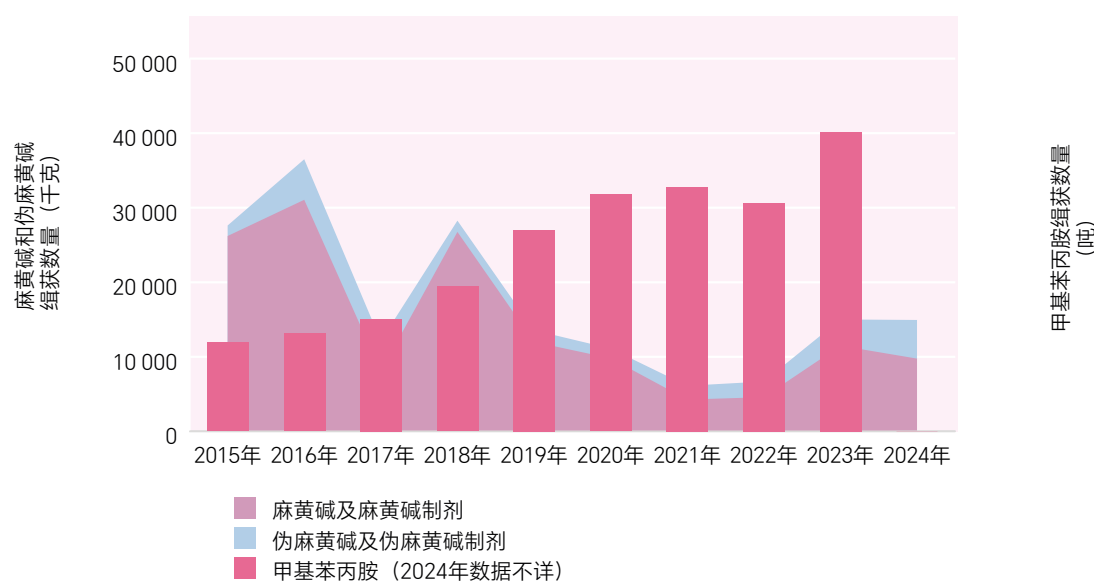
排名	麻黄碱	伪麻黄碱
1	大韩民国	美国
2	尼日利亚	埃及
3	埃及	瑞士
4	美国	土耳其
5	丹麦	巴基斯坦
6	加纳	大韩民国
7	法国	日本
8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尼西亚
9	南非	意大利
10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66. 印度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原料和制剂）的主要出口国。该国在 2024 年表 D 中报告了 12 批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原料的货运被阻止，总数量接近 6 吨。此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阻止了一批来自丹麦的 375 千克伪麻黄碱，原因是该批货物缺少有效的进口许可证。

贩运情况

67. 2024 年全球缉获的麻黄碱类物质数量为 15 吨，与 2023 年水平基本持平（见图 7）。2024 年共有 28 个国家报告了缉获情况，低于 2023 年的 37 个国家。全球缉获的麻黄碱总量当中，超过 85% 是 4 个国家缉获的——巴基斯坦（6 吨）、中国（近 5 吨）、新西兰（1.2 吨）和澳大利亚（近 1 吨）。尽管 2023 年和 2024 年缉获的麻黄碱类物质数量有所增加，但与十年前报告的缉获量相比仍然较低，而且与全球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数量不断增加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见图 7），麻管局此前已注意到这一趋势。东南亚的情况尤其如此。尽管没有麻黄碱类物质或大量麻黄碱前体被缉获的记录，但对该区域缉获的甲基苯丙胺进行法证特征分析的结果仍然表明，麻黄碱类物质被用作起始原料。相比之下，已知北美洲长期以来使用 P-2-P 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这种制造方法依赖于非列管先导前体化学品。

图 7 2015-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在毒罪办年度报告问卷中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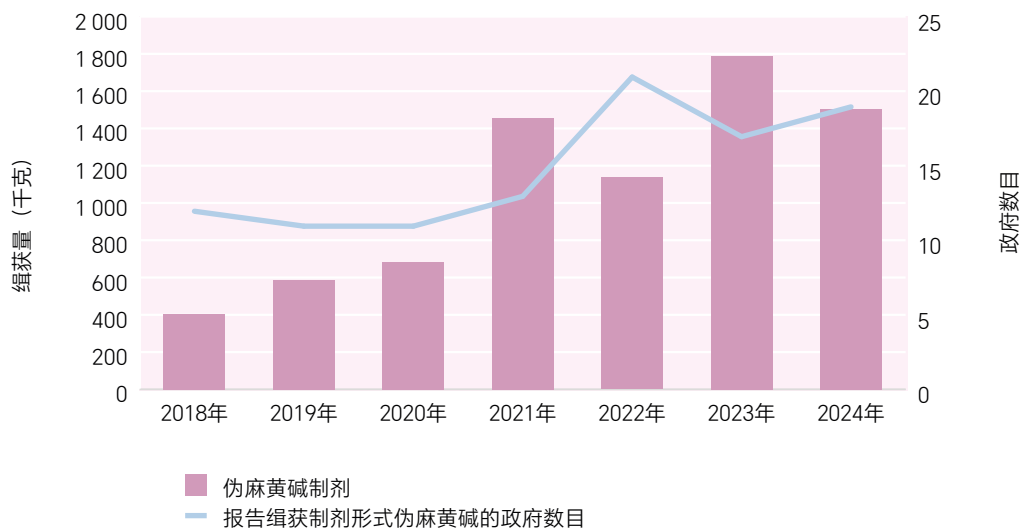


68. 所缉获的伪麻黄碱制剂数量为 1.5 吨，较 2023 年的缉获量（1.8 吨）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2020 年以来的较高水平（见图 8）。共有 19 个国家报告了此类制剂的缉获情况。其中包括澳大利亚（691 千克）、印度（256 千克）、新西兰（243 千克）和刚果民主共和国（240 千克）——这四个国家缉获的此类制剂占总缉获量的 98%，刚果民主共和国自 2007 年以来首次报告缉获一批源自印度的此类制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部分缉获是在“假名行动”期间缉获的。

69. 肯尼亚于 2025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一起涉及 18 万片伪麻黄碱片剂的案件，充分说明了贩运者是如何利用国际贸易和国内转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贩运活动的。在乌干达陆路边境，警方从一辆来自南苏丹的巴士上缉获了一批由印度公司制造的药物制剂。麻管局的后续调查结果显示，所缉获的药品是印度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南苏丹

并于 2024 年出口的 200 万片同类药品的一部分。在该案中，合法进口到南苏丹的药品有一部分在南苏丹国内被转移并贩运至肯尼亚。鉴于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在国内转移的情况持续存在，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在监测和管制此类制剂的国际贸易的同时，确保对其国内制造和分销实施管制。

图 8 2018-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



70. 巴基斯坦连续第二年报告缉获的麻黄碱类物质数量位居全球之首，共计 6 吨，其中包括 2.5 吨原料形式的麻黄碱（相当于 2023 年报告的缉获量的一半）和 3.5 吨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麻黄碱是在隐蔽的毒品堆放点缉获的。缉获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在该国尚属首次。据报告，在这两起案件中已着手查明来源国。

71. 2024 年间，中国所缉获的麻黄碱类物质总量超过 4.9 吨，几乎全部为原料形式的麻黄碱，占全球缉获总量的近三分之一。新西兰位居第二，2024 年共缉获 1.2 吨，是 2023 年缉获量的四倍多。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新西兰缉获了超过 400 千克原料形式的麻黄碱，据知这些麻黄碱抵达新西兰之前在越南。缉获的其余大部分麻黄碱类物质的上一个已知位置均在中国（包括中国香港）。新西兰也是“假名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在为期三个月的行动中，共破获 63 起案件，缉获超过 500 千克麻黄碱类物质。

72. 澳大利亚也是“假名行动”的积极参与者，于 2024 年间共缉获了近 1 吨麻黄碱类物质。澳大利亚与其跨塔斯曼海峡的邻国不同，并未缉获任何原料形式的麻黄碱。澳大利亚缉获的大部分此类物质——近 700 千克——均为伪麻黄碱制剂，涉及 430 多起案件。其中单次缉获的 600 千克来自以色列——这是一条此前未知的来源路线。印度是缉获的伪麻黄碱制剂的第二大来源国，在近 130 起案件中共缉获了 80 千克此种制剂。此外，在 2024 年报告缉获的 300 千克麻黄碱制剂当中，有一半也来自印度。

73. 加拿大是全球缉获麻黄碱类物质数量第二多的国家。该国 2024 年共缉获 874 千克麻黄碱制剂。这些麻黄碱制剂是由一个持证经销商合法获得的，但随后因行政原因而非执法原因而被缉获。

74. 刚果民主共和国首次用表 D 提交了缉获数据，报告共缉获了逾 360 千克麻黄碱，其中包括超过 120 千克麻黄碱制剂（其中 110 千克据报来自印度）和 240 千克伪麻黄碱制剂，也来自印度。由于没有该国的缉获情况历史记录，麻管局正在与相关部门联系以获取更多详情。

75. 印度报告称，2024 年缉获了 265 千克此类物质，其中包括 256 千克伪麻黄碱制剂和 9 千克麻黄碱制剂。与前两年每年近 1 吨的缉获量相比，这一数字显著下降。2025 年前 10 个月期间，印度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几次缉获，其中一次缉获了超过 60 千克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其中一部分是在机场试图偷运出境时缉获的；另一部分则是在国内后续调查中缉获的。有来自印度、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的国民在该案中被捕。

76. 欧洲 13 个国家共报告缉获 140 千克麻黄碱类物质，其中捷克缉获了近 66 千克（包括各种形式）。这 66 千克麻黄碱是在 100 多起彼此独立的事件中缉获的，这表明每次缉获的麻黄碱数量较少——与该国已知的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小型“家庭作坊式”加工点的典型情况相符。德国报告共缉获了近 60 千克此类物质，其中包括在 6 起案件中缉获 40 千克源自埃及的伪麻黄碱制剂——这些制剂被藏匿在咖啡袋中。⁸ 德国还报告称，2024 年间有一批 800 千克的伪麻黄碱在机场仓库被盗，这些伪麻黄碱原本计划出口。此外，有 15 个欧盟成员国积极参与了“假名行动”（参见第 45-51 段）。该行动揭示了加强欧盟内部贸易监管的必要性，尤其是对药物制剂贸易的监管。麻管局过去曾强调过这一问题。⁹

77. 报告缉获麻黄碱类物质超过 35 千克的其他国家包括马来西亚（两起事件，涉及 43 千克麻黄碱制剂）和尼日利亚（四起事件，涉及 38 千克）。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

合法贸易

78.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10 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 31 个进口国发送了 168 批去甲麻黄碱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包括 34 吨原料和约 760 千克药物制剂，与上一年相比，发送出口前通知的制剂数量略有减少。以下进口国，按货运量降序排列，收到了 1 吨及以上货物的出口前通知：菲律宾、美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和丹麦。另有两批麻黄货运，总计 38 千克。

贩运活动

79. 2024 年表 D 数据显示，仅有 3 个国家（澳大利亚、瑞典和美国）报告缉获了去甲麻黄碱。全球缉获总量不足 0.5 千克，这再次证实了该物质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重要性已持续下降。

80. 仅有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两个国家在 2024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麻黄。中国报告的 2024 年缉获量进一步下降，仅为 1 吨，不到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量的 1%。吉尔吉斯斯坦也报告称，2024 年 4 月缉获了 284 千克麻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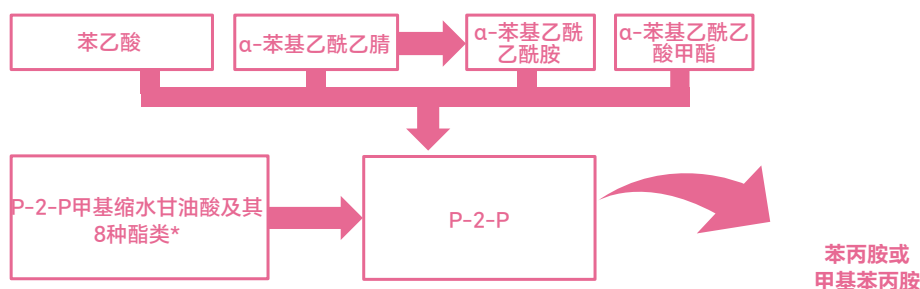
⁸ 参见麻管局 2024 年前体报告（E/INCB/2024/4），第 82 段。

⁹ 同上，解说框 2。

(c) P-2-P、苯乙酸及相关的受国际管制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特制前体

81. 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14 种可用于 P-2-P 法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物质已受到国际管制（见图 9）。除 P-2-P 和苯乙酸外，其余 12 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均为特制前体，目前尚无已知的合法用途或贸易。

图 9 用于以 P-2-P 法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受国际管制前体



*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乙酯、丙酯、异丙酯、丁酯、异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

合法贸易

82.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拟进行的 P-2-P 和苯乙酸国际贸易量与往年基本持平。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了 30 批拟进行的 P-2-P 货物运输，出口国为 4 个，进口国为 7 个；以及 789 批拟进行的苯乙酸货物运输，出口国为 15 个，进口国和地区为 44 个。由于 α -苯基乙酰乙腈、 α -苯基乙酰乙酰胺和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均为特制前体，除用于参考和实验室分析外并无其他合法用途，因此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有限，甚至完全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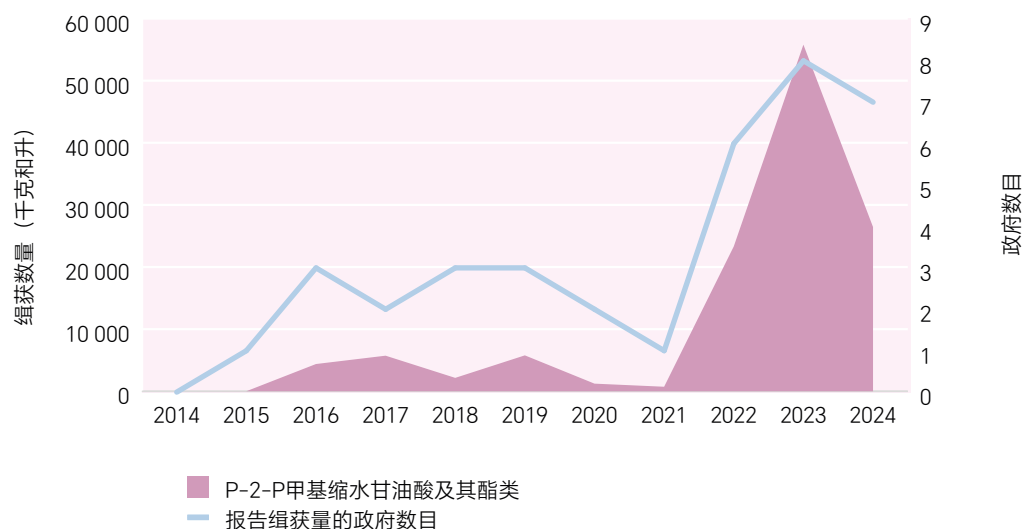
贩运活动

83. 共有 12 个国家提交了关于 P-2-P 缉获量的数据，有 4 个国家提交了关于苯乙酸缉获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均以表 D 形式提交。近 90% 的 P-2-P 缉获总量系由 2 个国家报告：荷兰王国和墨西哥。与往年一样，在所报告的 P-2-P 或苯乙酸缉获量当中，通常涉及由其前体非法制造的物质，包括那些最近列管或尚未列管的替代前体，而近年来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案例则较为罕见。2024 年间，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前体物质 α -苯基乙酰乙腈、 α -苯基乙酰乙酰胺和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的累计缉获量不足 85 千克，远低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数十吨的峰值。

84.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获悉肯尼亚一个加工点于 2024 年使用 P-2-P 法非法制造了甲基苯丙胺。与其他地方的情况类似，该加工点与墨西哥犯罪分子有关联。据称，一些不受国际管制的常用化学品源自印度。

85. 有 7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这些物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列入《1988 年公约》的表一。欧洲联盟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对这些酯类进行管制，新西兰和挪威是欧洲联盟以外仅有的报告此类缉获的国家。荷兰王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大，其次是德国，再次是比利时。然而，2024 年的缉获总量不到 2023 年报告的缉获量的一半（见图 10），而且仅涉及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和乙酯。

图 10 2014-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缉获量



86. 2025 年前 10 个月期间，与其他特制前体在被置于国际管制后对贩运者的重要性降低的趋势一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仅通报了 8 起涉及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的事件，所涉总数量不足 300 千克（升）。所有这些事件均由荷兰王国报告。麻管局赞扬所有已将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纳入国家管制的政府，包括那些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管制决定生效日期之前就已实施此种管制的政府——这些政府包括中国政府和欧盟成员国政府。

87. 本报告期内最显著的趋势之一是，苯丙胺前体与苯丙胺类药物“芬乃他林”¹⁰ 的缉获量之间持续存在显著差异，尤其是在西亚部分地区。虽然“芬乃他林”的缉获量持续创下历史新高，但 2024 年并无相关前体的重大缉获向麻管局报告，尽管“芬乃他林”的新来源似乎不断涌现。事实上，尽管公开媒体持续报道捣毁了“芬乃他林”加工点（包括合成苯丙胺的加工点和生产“芬乃他林”片剂的加工点），但西亚该次区域内仅有 4 个国家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提供了任何毒品前体的缉获数据。针对麻管局的询问，伊拉克证实，该国确已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4 月捣毁了多个生产“芬乃他林”片剂的加工点。黎巴嫩证实 2025 年缉获了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和原材料，还捣毁了在在赫尔梅以及巴勒贝克的延布纳的芬乃他林制造设施。

88. 鉴于甲基苯丙胺贩运在西亚和北非的同步扩张，¹¹ 需要对所缉获的“芬乃他林”片剂进行更系统的法证分析，以确定甲基苯丙胺是否会逐渐取代苯丙胺，成为假冒“芬乃他林”片剂的主要活性成分，这一点将变得尤为重要。由于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不同，掌握这些信息将有助于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以解决区域和全球层面前体管制体系的薄弱环节。为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对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关键前体年度合法需求量的虚高估计以及

¹⁰ “芬乃他林”最初是一种含有芬乃他林（一种合成兴奋剂）的药物制剂的商品名。而现今缉获的所谓“芬乃他林”，尤其是在中东地区缉获的以及本报告中提及的，实为假冒产品。其外观虽与该药物制剂相似，为片剂，实则成分不同。这类假冒“芬乃他林”的有效成分通常是苯丙胺，并常掺杂多种添加物，如咖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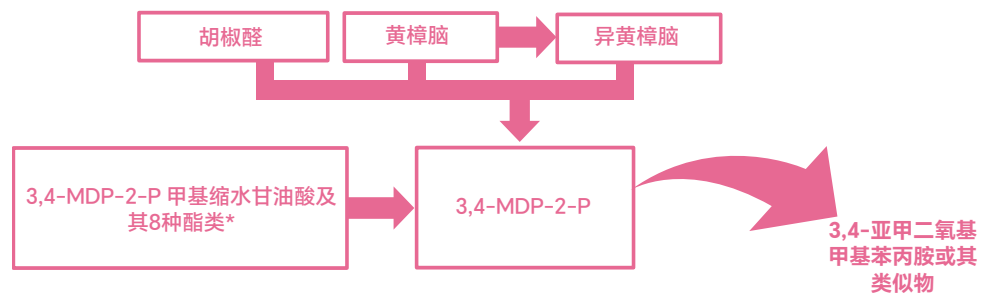
¹¹ 《2025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主要发现，第 28 页。

非法制造这两种毒品时可能使用非列管化学品的情况保持警惕，并及时了解和利用现有各种工具，例如麻管局的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等。

2. 用于非法制造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89. 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受到国际管制的 13 种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及其类似物的前体当中（见图 11），只有胡椒醛具有显著的合法用途并在国际上进行交易。胡椒醛从合法贸易中转移和缉获的案例仍然微乎其微，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仅有 10 个国家报告了缉获情况，总量不足 300 千克。3,4-MDP-2-P 和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的情况则恰恰相反：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非常有限，甚至完全没有，因此几乎没有交易。然而，一些国家，主要是欧盟成员国，却报告称缉获了大量此类物质。

图 11 用于非法制造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受国际管制前体



*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乙酯、丙酯、异丙酯、丁酯、异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

(a) 3,4-MDP-2-P、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以及胡椒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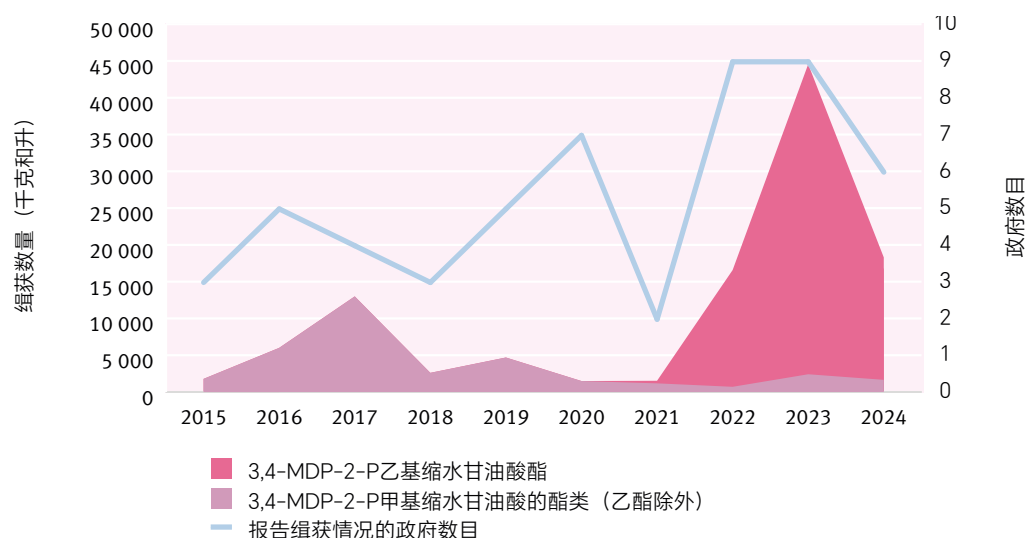
合法贸易

9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14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向 54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部门通知了 797 项拟出口胡椒醛的计划。这一时期内的出口国数目和进口国数目与往年基本持平。与以往一样，3,4-MDP-2-P 及其特制前体——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和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的国际贸易非常有限，甚至完全不存在。

贩运活动

91. 有 12 个政府在其 2024 年的表 D 中报告了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一种或多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缉获情况。报告缉获最多的物质是 3,4-MDP-2-P 和 3,4-MD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分别由 10 个和 4 个政府报告。3,4-MDP-2-P 通常在秘密加工点中缉获，而 3,4-MD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约有 30% 是在机场缉获的。与其他特制前体一样，这些特制前体在被列入国际管制后已对贩运者失去吸引力，因此 2024 年缉获的 3,4-MD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的数量与 2023 年相比显著减少（见图 12）。

图 12 2015-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的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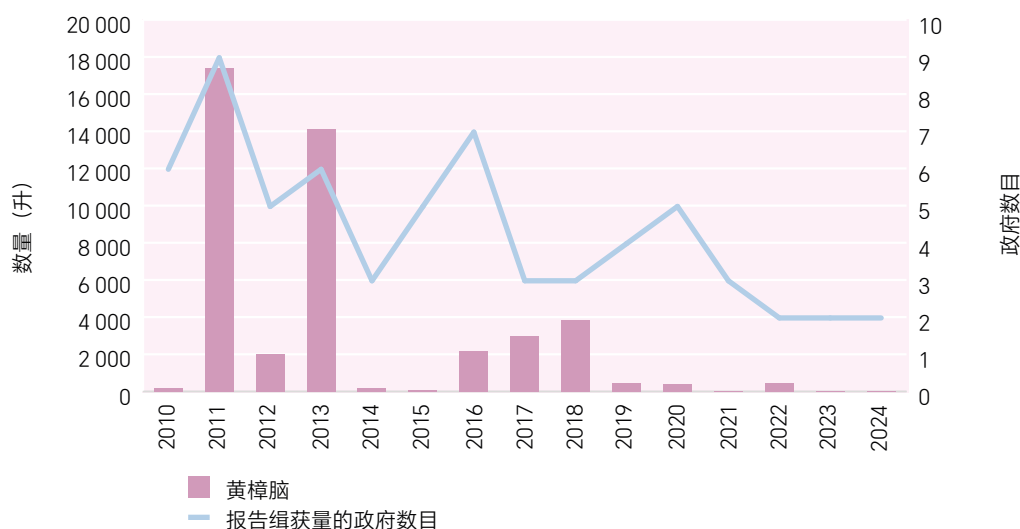


92. 2025 年前 10 个月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6 起缉获 3,4-MD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的案件，总缉获量不足 1,500 千克。其中三分之二系在泰国缉获，这是该国首次缉获此种物质。现有信息表明，该物质原本计划运往缅甸——这罕见地表明东南亚地区可能存在使用特制前体非法制造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情况。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精油和异黄樟脑

93. 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未接获关于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精油和异黄樟脑的合法贸易和贩运方面的任何重大事态报告。这延续了多年来观察到的趋势（见图 13），很可能是由于用于非法制造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特制前体出现所致。

图 13 2010-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黄樟脑缉获情况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过程中的非列管化学品使用情况及其他趋势

94. 继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先导前体——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一系列酯类——于 2024 年被列入国际管制清单之后，这些物质的缉获量显著下降。欧洲的犯罪网络似乎已转向另一类新的先导前体，即 4- 苯基乙酰乙酸酯类。¹²2025 年的前 10 个月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9 起涉及近 5 吨甲酯和（或）乙酯的案件。有 7 起案件发生在机场，一起发生在包裹设施，一起发生在内陆道路上。据报告，在所有案件中，这些物质均贴有虚假标签，而且全部来自中国，其目的地均为欧盟国家。

95. 除上述已列入麻管局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扩展定义中的替代化学品外，未在表 D 报告缉获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其他新的特制前体。然而，缉获了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苯丙胺类最终产品的非国际管制特制前体。具体而言，2024 年 11 月间，在德国一处仓库缉获了 227 千克 3,4- 二甲氧基 -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¹³ 该物质是制造不受国际管制的苯丙胺类兴奋剂 3,4-DMA 和 3,4-DMMA 的先导前体。2025 年 3 月，麻管局向所有国家前体问题联络点发出了警报，也提请他们注意其他密切相关的化学衍生物，例如 3,4-二甲氧基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和羧酰胺等——这些衍生物似乎可以从表层网络上的供应商处获得。麻管局谨此提醒各国政府查阅其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以及 2024 年发布的补充清单。¹⁴ 该补充清单列出了 500 多种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符合清单中扩展的定义，而且可能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用作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

96. 关于 3,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前体问题，继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的 8 种酯类被列入国际管制清单后，尚未出现新的替代化学品。荷兰王国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报告称缉获了少量 IMDPAM 钠盐（5 千克）和 MAMDPa（25 千克）。这两起事件均发生在秘密加工点或仓库中。新西兰也曾于 2024 年报告称在其边境缉获了少量的 MAMDPa。

97. 除了使用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外，犯罪分子还会自行合成所需的化学品。2024 年的缉获报告显示，犯罪分子仍在秘密加工点中利用不受管制的先导前体合成受管制的苯丙胺前体和甲基苯丙胺前体。墨西哥所缉获的苜基氯、氰化钠和醋酸铅提供了重要证据，表明，该国仍有非法制造苯乙酸（以及随后制造 P-2-P）的情况。南非在照搬墨西哥加工点的秘密加工点中缉获的这些化学品证实，墨西哥的非法药物制造技术正在向其他地域扩散，正如麻管局在其 2024 年的报告中所述。缅甸报告缉获了氰化钠近 31 吨，是该国 2019 年开始报告该物质缉获情况以来的第二大报告量。

98. 另一种相关物质苯甲醇于 2024 年在墨西哥缉获，据报告该物质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如上所述，苯甲醇可以转化为氯化苜，进而转化为苯乙酸，或者也可以作为苯甲醛的前体使用。

99. 2024 年表 D 中提供的数据也表明，使用苯甲醛和硝基乙烷的硝基苯乙烯法仍被用于非法制造 P-2-P，尽管其规模远小于基于苜基氯化物的方法，而且主要发生在欧洲。相比之下，目前尚未再次缉获用于非法制造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的上游化学品。迄今为止，

¹² 更具体地说，这些物质是以烯醇化物形式的钠盐的酯的形式出现的，例如 4- 苯基乙酰乙酸酯烯醇化物钠盐的甲酯等。

¹³ 其化学名称为 3-(3,4- 二甲氧基苜基)-2- 甲基环氧乙烷 -2- 羧酸乙酯。

¹⁴ 参见麻管局 2024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4/4)，第 27(a) 段。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两起涉及相关化学品的事件，一起于 2019 年发生在荷兰王国，另一起于 2024 年发生在南非。

100. 麻管局尚未收到任何涉及非法制造麻黄碱的事件的明确报告。然而，麻管局注意到，2024 年 10 月间，在与缅甸接壤的泰国达府一处仓库开展的一次行动中，缉获了大量多种化学品，包括 16 吨苯丙酮和近 170 吨甲胺——这可能表明存在非法制造麻黄碱的情况。

101. 无论毒品合成的起始原料是受管制的前体、不受管制的替代品，还是上游化学品或先导前体化学品，非法操作者都需要一系列助剂化学品，例如酸、碱、催化剂、试剂、分离剂和溶剂等。制造多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合成卡西酮类毒品以及麻黄碱和氯胺酮所需的重要化学品是甲胺。2024 年间，报告了此种化学品缉获情况的主要是东南亚、欧洲和北美洲的国家。缉获数量从 1 千克到超过 20,000 千克和升不等；泰国报告单次缉获该物质近 170 吨。在有相关信息的案例中，所有缉获事件均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2024 年间未报告非法制造甲胺的情况。

102. 关于甲基苯丙胺问题，所缉获的助剂化学品也表明，基于麻黄碱的不同制造方法仍在继续使用，而且存在明显的地域偏好。这些方法包括将麻黄碱或伪麻黄碱与以下物质一并使用：

- (a) 在欧洲和大洋洲，与碘和磷制剂（如红磷或次磷酸）同用；
- (b) 在东南亚，与氯化亚砷反应，随后在钨/硫酸钡催化剂存在下进行氢气还原。值得注意的是，缅甸报告 2024 年缉获了 13 吨氯化亚砷。

103. 另一类助剂化学品是能够增强最终产品（通常是甲基苯丙胺）效力的化学品。2024 年间，墨西哥、荷兰王国和南非报告缉获了大量酒石酸——这些酒石酸与使用 P-2-P 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所缉获的酒石酸数量从墨西哥的约 5 吨到南非的 12.5 吨不等，全球总计超过 25 吨，较 2023 年进一步增加，这反映了这些国家非法甲基苯丙胺制造的规模和工业化程度。此外，在更多国家缉获用于增加更强效的甲基苯丙胺变体产量的物质，即偶氮二异丁腈和巯基乙酸甲酯或巯基乙酸，证实了高效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包括对先前废弃产品的回收利用）的地域扩散，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活跃于世界各地的墨西哥犯罪分子的参与和技术推动的。这些秘密加工点的复杂程度也推动了技术创新，在非法合成甲基苯丙胺的各个阶段使用替代化学品。2024 年 12 月间，在肯尼亚一个与墨西哥犯罪分子有关联的秘密加工点中发现了偶氮二异丁腈的新型替代品（见解说框 2）。

解说框 2 知识转移的阴暗面

自 2016 年以来，麻管局已收到关于存在与墨西哥犯罪分子有关联的秘密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的信息。这些加工点使用麻黄碱和 P-2-P 两种制毒方法，其共同点是：它们是各自国家首次被捣毁的此类加工点，并且（或）比此前在相关国家发现的加工点技术更为先进。相关的详情如下：^a

- **2016** – 尼日利亚
- **2020** – 荷兰王国
- **2024** – 印度、肯尼亚、波兰和南非

麻管局注意到，与墨西哥犯罪分子有关联的芬太尼前体贩运也出现了类似的发展，还注意到欧洲可卡因二次提取加工点在哥伦比亚犯罪分子的帮助下完善了相关工艺（见第 118 段）。

^a这一国家名单并不完整。

104. 非法甲基苯丙胺制造过程的工业化也伴随着生产环节的分化，有时甚至跨越国界。2024 年间，一种仍在使用的策略是将甲基苯丙胺溶解在溶液中偷运，尽管规模比以前有所缩小。在转化加工点中，使用大量表二所列溶剂丙酮，可以从这些溶液中提取结晶甲基苯丙胺。2024 年间，美国捣毁了 8 个甲基苯丙胺转化加工点，低于 2023 年的 34 个。¹⁵ 欧洲的苯丙胺碱也有类似的跨境生产分化趋势。

105. 2025 年前 10 个月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各种不受管制的助剂化学品和先导前体的事件。最值得注意的事件涉及甲胺（在欧洲、北美和大洋洲发生 29 起事件，涉及超 14,000 升）、醋酸铅（在北美洲发生一次事件，涉及 7.5 吨）和酒石酸（在欧洲和北美发生 13 起事件，涉及 3.7 吨）。

106. 为了确定具体区域主要使用的制造方法和相关化学品，麻管局鼓励具备相关能力的各国政府开展法证特征分析，并向其他感兴趣的政府提供此类分析服务。由此获得的有关所需前体和助剂化学品的信息，将有助于在后续阶段识别其来源、转移点以及监测系统的相关薄弱环节。

107. 鉴于大多数助剂化学品都有合法用途，而且交易量很大，因此麻管局欢迎出口国越来越多地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或地区的主管部门通报这些化学品合法贸易的计划运输情况，从而有助于了解贸易模式和可能的脆弱性。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108. 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主要氧化剂。法证分析结果证实，高锰酸钾仍可广泛获得，供在此类制造中用作氧化剂。¹⁶

合法贸易

109.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32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向 117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发出 1,929 份出口前通知，涉及总计超过 44,000 吨高锰酸钾，表明该物质的贸易量比上一报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出口国为中国，其次是印度、美国和加拿大。

110. 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对该物质的进口量仍然只占全球进口总量的极小比例（不足 1%）。南美洲其他国家对该物质的进口总量为 1,353 吨，与上年报告的数量相比略有增长。其中巴西和智利就高锰酸钾的出口发布了出口前通知，所涉总量为 7.1 吨。

贩运活动

111. 在 2024 年表 D 中，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高锰酸钾，所涉总量超过 230 吨，这是过去十年中第二高的年度缉获量，仅次于 2016 年的峰值。这一增长反映了全球可卡因

¹⁵ 美国缉毒局，《2025 年国家毒品威胁评估》（2025 年），第 40 页。

¹⁶ 美国缉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2024 日历年：年度可卡因报告》，PRB 编号 2025-42 (2025)；基于在美国缉获的样本。

市场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全球非法生产量估计达到创纪录的高位，2023 年增长 34%，达到 3,708 吨。

112. 与往年相同，南美洲国家在 2024 年报告缉获的高锰酸钾总量当中占据绝大多数——超过 99%。仅哥伦比亚一国就报告缉获逾 211 吨，创下该国近十年第二高年度缉获量。同样，厄瓜多尔和秘鲁报告的年度缉获量均创历史新高分别为约 2 吨和 14.2 吨。厄瓜多尔报告的所有缉获案件均为货物过境，货物目的地均为哥伦比亚。对于其余大部分缉获案件，麻管局仅收到有限的背景信息。但现有数据仍表明，在多数情况下，该物质源自缉获国本国境内。为此，麻管局重申此前所作的呼吁：南美各国政府应审查其各自的国内管制机制，包括强制申报高锰酸钾最终用途的规定，以及任何可能被贩运者利用的监管漏洞。

2. 非法制造可卡因过程中的非列管化学品使用情况及其他趋势

113. 麻管局此前曾指出，近年来可卡因加工工艺发生了显著变化，其复杂性和效率均有所提高。因此，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也更加广泛，传统的前体往往已被替代或在现场进行生产。其他化学品则与传统前体或其替代品配合使用，以提高效率。虽然这些加工化学品不受国际管制，但其中许多此类化学品在南美洲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受到管制。由于这些化学品通常是用途合法的常见化学品，因此其供应来源通常是国内分销渠道。单次缉获数量通常很大，其中既有因行政原因（即违反适用法规）被缉获的，也有因实际非法意图而被缉获的。

114. 在可卡因加工中取代传统前体的最显著溶剂是丙酮和乙醚，但这已非新近出现的变化——这两种溶剂此前就已列于《1988 年公约》的表二（见图 14）。然而，从当前情况看，可卡因制造最终结晶阶段（即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的环节）最常使用的溶剂是各类乙酸酯溶剂及其组合。2024 年与往年相同，哥伦比亚所报告的乙酸酯溶剂种类最为广泛（见图 15）。

图 14 2000-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乙醚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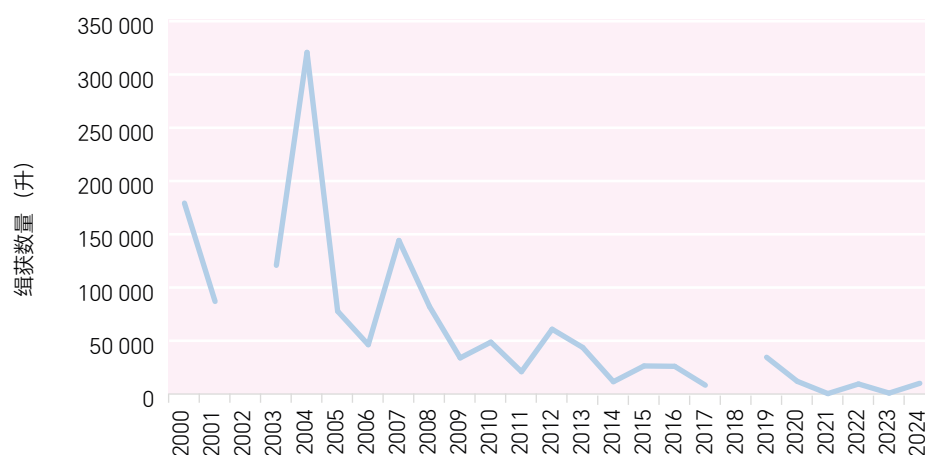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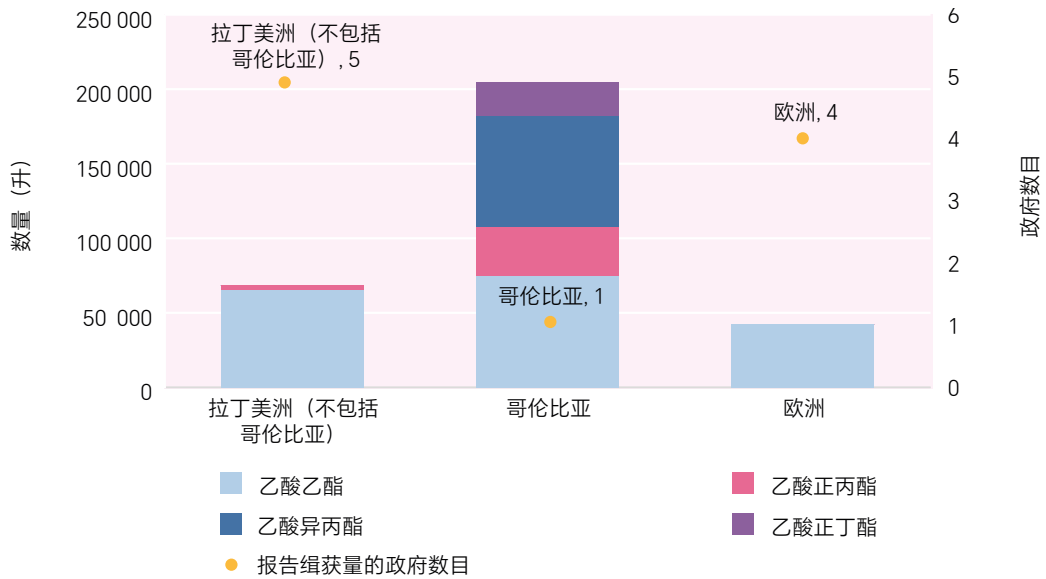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乙酸酯溶剂缉获量



注：乙酸酯溶剂的使用并不仅限于可卡因盐酸盐的加工。

115. 在表 D 中报告了缉获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可卡因前体和其他可卡因加工化学品的化学品，表明这些化学品可能被非法制造。虽然此类制造的规模尚不清楚，但已知哥伦比亚存在秘密制造关键可卡因前体——高锰酸钾的情况。该国在过去 25 年中定期报告缉获锰酸钾的情况，后来又报告了缉获二氧化锰（软锰矿）的情况。虽然所缉获的这两种化学品数量都相当可观，包括 2024 年，但其数量远不及所缉获的高锰酸钾数量。

116. 乙醚和盐酸也是通常在可卡因加工地点附近秘密制造的受国际管制的前体。最初的原料分别是乙醇和氯化钠。可卡因加工所需的其他一些化学品也存在秘密制造，例如氨，由尿素制成。2024 年有 14 个国家报告称缉获了一种或多种所需的初始材料，其中拉丁美洲国家报告的数量最多。

117. 2024 年缉获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的报告持续出现。这两种化学品并非可卡因的直接前体，但与高度复杂且高效的可卡因制造活动密切相关，而且经常被大量缉获（见图 16）。氯化钙有助于贩运者回收利用溶剂，减少对新鲜溶剂的需求；焦亚硫酸钠则有助于毒贩最大限度地提高产量，即使所使用的可卡因碱来自不同的提取加工点。与往年一样，厄瓜多尔主要作为过境国报告了缉获这两种物质的情况。然而，2024 年缉获的一起焦亚硫酸钠案件似乎与厄瓜多尔境内的一个可卡因加工点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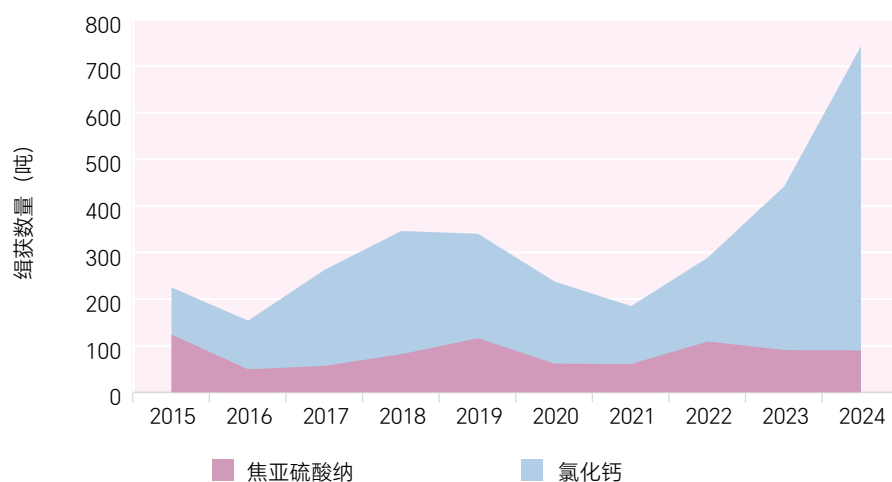
118. 2024 年以及 2025 年前 10 个月在荷兰王国和西班牙缉获的高锰酸钾、焦亚硫酸钠和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可卡因加工化学品，反映出欧洲仍在进行可卡因的回收及最终加工步骤，且采用的方法与南美洲类似。

119. 各国还在表 D 中报告了与可卡因相关的掺杂剂缉获情况。2024 年有 7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此类掺杂剂。巴西报告的掺杂剂种类最为多样，包括咖啡因、利多卡因、非那西丁、四卡因、四甲咪唑和十八烷基 3-(3,5-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酯等。¹⁷ 后者亦被多民族玻利

¹⁷ 一种常用作聚合物稳定剂的抗氧化剂。

维亚国所报告，该国还发现氯胺酮被用作可卡因的掺杂剂。与往年相同，报告最广泛且数量最大的物质仍是咖啡因。据称该物质被用于对可卡因进行掺杂，但更经常与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相关联。

图 16 2015-2024 年南美洲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缉获量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20. 醋酸酐是海洛因制造的关键前体，也是一种交易频繁且广泛的化学品，而且已被列入《1988 年公约》的表一。该物质不仅是海洛因非法制造的必需品，同时也是某些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 P-2-P 类方法的必需品（见附件八）。

合法贸易

121. 醋酸酐是《1988 年公约》表一中交易最广泛的物质之一。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23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 2,297 份关于醋酸酐货物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 88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122. 来自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数据证实，2024 年欧盟是国际贸易中醋酸酐的主要目的地。麻管局注意到，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涉及醋酸酐的全球贸易并不包括欧盟 27 个成员国之间的大量贸易，因为根据欧盟法律，这类贸易属于国内贸易，无需进行国际出口前通知。

123. 在本报告期内，国家主管部门回绝了出口前通知的醋酸酐货物中的 105 批（占 4.6%），主要原因是行政方面的考量，回绝的相当一部分（约占 19%）涉及目的地为越南的货物，另有 15% 涉及源自美国、目的地为墨西哥的货物。

贩运活动

124. 根据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提供的信息，2024 年全球缉获的醋酸酐总量翻了一番多，达到 52,209 升。这比 2023 年缉获的 23,695 升有了显著增长，2023 年的缉获量是自 2000 年以来的第二低值。中国和荷兰王国合计占 2024 年全球醋酸酐缉获量的约 94%。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也报告称缉获了少量的该物质。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现有信息，荷兰王国是 2024 年在其境内发现海洛因加工点的欧洲国家之一。

125. 在中国缉获的该物质总量出现显著增加，从 2023 年的 15,794 升增至 2024 年的 34,225 升。麻管局未获得有关缉获情况的详细信息。

126. 荷兰王国在表 D 中报告 2024 年缉获了有史以来数量最大的醋酸酐，总量高达 15,038 升，其中 15,000 升是在 2024 年 8 月 27,000 升该物质被盗后追回的。所追回的醋酸酐与大量溶剂（包括甲基乙基酮和乙酸乙酯）一同被发现，但尚无法确定其与非法制造某一特定毒品之间存在确凿关联。巴基斯坦报告在 2024 年缉获 2,494 升醋酸酐，与该国 2023 年 4,230 升的缉获量相比有所减少。

127. 2024 年间，加拿大、印度和俄罗斯联邦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少量醋酸酐，不超过 500 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本报告期结束时（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并无该物质的缉获情况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

2. 非法制造海洛因过程中的非列管化学品使用情况及其他趋势

128. 非法制造海洛因除需要醋酸酐外，可能还需要多种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常见化学品，其中包括乙酰氯。由于该物质可能用作乙酰化剂，因此已被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2024 年土耳其是唯一报告缉获乙酰氯的国家，总缉获量为 1,200 升。

129. 冰醋酸以往曾被怀疑用于吗啡乙酰化制取海洛因。它可能与醋酸酐混合，而且被用作掩护物，以隐藏走私的醋酸酐。2024 年和 2025 年期间，有 6 个国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所缉获的冰醋酸总量超过 25,000 升。缉获量最大的是墨西哥（20,000 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4,510 升），另外意大利、荷兰王国、南非和乌拉圭也报告称缉获了少量此种化学品。秘鲁在 2024 年表 D 上报告缉获了 1,330 升冰醋酸。

130. 氯化铵是另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但它被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而且经常与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有关联。秘鲁在 2024 年表 D 上报告缉获了该物质 3,760 千克，2024 年缅甸和南非分别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了 2,350 千克和 1,500 千克该物质。意大利和乌拉圭也通报缉获了少量该物质。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31. 由于全球合成毒品非法市场主要由苯丙胺类兴奋剂、合成类阿片和新精神活性物质所主导，因此关于其他合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前体的信息有限，而且相关进展甚微。苯环利定及其他苯环利定类药物的前体（即哌啶）以及甲喹酮的前体（即邻氨基苯甲酸和 N-乙酰邻氨基苯酸），无论是合法贸易还是缉获，情况都是如此。

132. 关于迷幻剂的前体，即麦角胺，印度报告拦截了两批该物质的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为 7.5 千克，目的地是斯里兰卡。麻管局还知悉，巴拉圭有 6 千克该物质在合法进口后，于从机场运往进口公司的途中被盗。

芬太尼前体、芬太尼类似物及其他合成类阿片，以及替代化学品

合法贸易

133. 在本报告期内，国际管制下大多数芬太尼前体的贸易仍仅限于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且数量很小（见表 5）。与以往一样，最显著的贸易是 N- 苯乙基-4- 哌啶酮的贸易——该物质是合法制造芬太尼的起始原料。与去年同期相比，出口前通知所涉数量略有增加。与去年相同，出口量最大的国家依次为法国和印度，进口量最大的国家依次为美国和南非。值得注意的贸易还有 4- 哌啶酮和 4- 哌啶酮一水合物盐酸盐的贸易，这两种物质在药物制造中用作砌块。

表 5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涉及受管制芬太尼前体的国际贸易计划交易

物质	出口商数目	进口商数目	出口通知数目	交易总量（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3	3	6	1,047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	8	18	0.002
4-苯胺基哌啶	1	2	2	0.003
1-boc-4-苯胺基哌啶	1	2	4	10.050
去甲芬太尼（包括盐酸去甲芬太尼）	2	19	47	0.101
4-哌啶酮，包括一水合物盐酸盐	2	5	7	10,103
1-boc-4-哌啶酮	3	3	6	3,000.970*

* 其中 3,000 千克转移未遂（见下文第 13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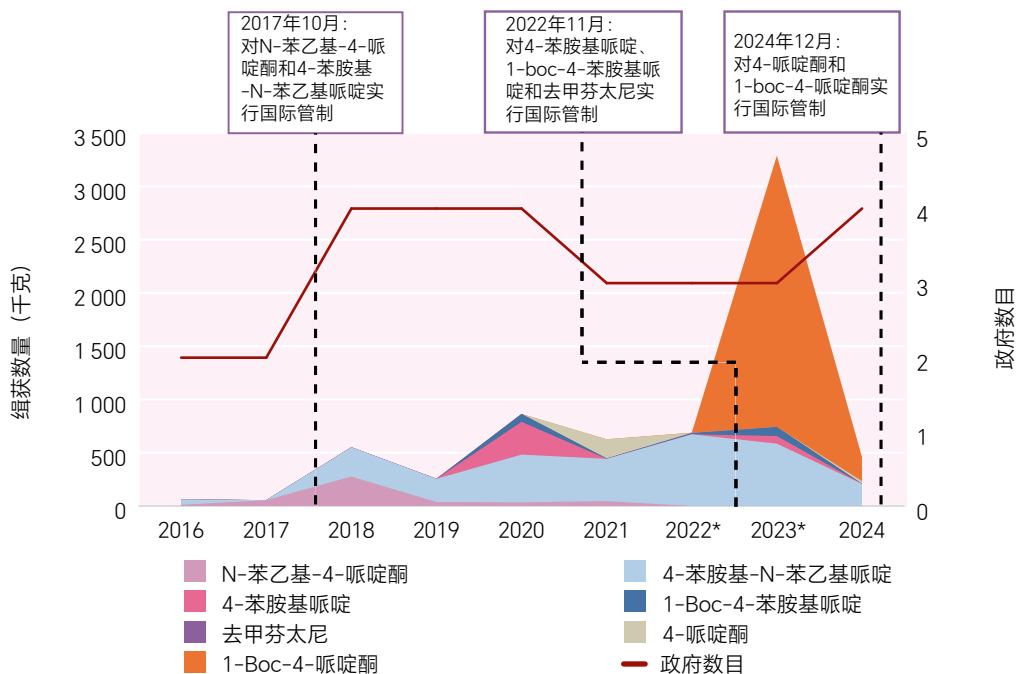
134. 2025 年 5 月间，印度开始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通知若干不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的计划出口。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印度已就 24 次出口向 5 个进口国发出了出口前通知。这些物质在多种药品生产中具有合法用途，而且在印度不受管制，但由于它们是“掩蔽”的芬太尼前体或扬森芬太尼制造法中的早期中间体，因此被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同样，加拿大向进口国通知了涉及 4- 哌啶酮的一种衍生物（未明确列为 A 级前体）的货运。这些案例表明，即使某种化学品不受国家管制或未明确列于国家管制前体清单上，但通过业界的积极主动参与，也可以向进口国发送出口通知。麻管局赞扬所有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政府，这有助于增进对合法市场和经营者的了解，并可确保可能用作非法药物制造前体的化学品供应链安全。

贩运活动

135. 美国在 2024 年表 D 上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种类最多，据报告七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当中有六种在该国被缉获，缉获量从近 200 千克的 1-boc-4- 哌啶酮和约 175 千克的 4- 苯胺基-N- 苯乙基哌啶到不足 1 千克的其他大多数物质不等。墨西哥和荷兰王国是仅有的另外两个报告缉获大量受管制芬太尼前体（分别为 4- 苯胺基-N- 苯乙基哌啶和 1-boc-4- 哌啶酮）

的国家。多年来，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一直是缉获范围最广、最稳定的芬太尼前体（见以下图 17），而交易最广泛的芬太尼前体 N-苯乙基-4-哌啶酮的缉获量则微乎其微（见表 5）。

图 17 2016-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



* 墨西哥还报告称，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缉获了 855 升和 113 升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以及于 2023 年缉获了 72 升 1-boc-4-苯胺基哌啶。由于未标明溶液浓度，这些数量无法换算成重量，因此未在图中体现。然而，这些溶液的缉获可能表明存在非法芬太尼合成加工点。

136. 由于 1-boc-4-哌啶酮直到 2024 年 12 月才被列入国际管制清单，因此 2024 年该物质在表 D 中的缉获报告尚不系统。除荷兰王国和美国通过表 D 报告了缉获情况外，还有两个国家也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当年涉及 1-boc-4-哌啶酮的事件：分别是危地马拉（三起事件共缉获 71 千克）和西班牙（两起事件共缉获 9 千克）。除一起事件外，在所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中，该物质的来源地均为印度。

137. 在 2025 年破获的一起最引人注目的转移未遂案件中，印度也是 1-boc-4-哌啶酮的来源地。2025 年 3 月间，印度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分别向其运送 2 吨和 1 吨 1-boc-4-哌啶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管部门回绝了这两批货物，理由是他们对相关物质的合法用途表示怀疑，而且进口证书并非以合法方式签发。因此这两批货物未能运出，从而避免了约 1.4 至 3.3 吨芬太尼的潜在非法制造。目前，两国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麻管局赞扬有关政府为防止芬太尼前体流入非法加工点所作出的努力和合作，并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认识到其领土可能被用于芬太尼前体转移和贩运活动。

138. 虽然大多数主要的芬太尼前体目前已受到国际管制，而且这些管制措施的实施已开始产生影响，致使芬太尼纯度有下降的迹象，¹⁸ 但对替代性非列管芬太尼前体的报告仍然有限。

¹⁸ 美国缉毒局，《2025 年国家毒品威胁评估》（2005 年），第 23 页。

2024 年间，只有美国在表 D 中报告了涉及一种新型先导前体——4- 羟基哌啶的缉获情况，尽管数量很少。随后，在 2025 年 5 月，美国还从一批申报不实的空运货物中缉获了该前体的“掩蔽”类似物——该批货物原产于中国，被怀疑计划偷运到墨西哥。

139. 美国也是唯一在 2024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不受管制的芬太尼类似物前体（尤其是对氟芬太尼前体）的国家。所有此类前体的缉获总量不到 2 千克。加拿大于 2024 年 4 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起涉及邻甲基芬太尼“掩蔽”前体及几种相关芬太尼类似物“掩蔽”前体的事件。2025 年 4 月在危地马拉缉获了该前体的非掩蔽类似物邻甲基 -4-AP，该批货物来自中国，但申报不实。麻管局已就此新前体向所有国家前体事项联络点发出警报。

140. 2024 年和 2025 年间，墨西哥缉获了其他一些常见的、不受管制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在几种芬太尼合成制造方法的不同阶段都需要用到，其中包括苯胺、2- 苯乙基溴和丙酰氯。

141. 俄罗斯联邦在其 2024 年度表 D 中报告了三起事件，其中两起涉及秘密加工点，一起涉及贩运活动，共计 154 千克 1- 二甲氨基 -2- 氯丙烷（一种美沙酮前体）。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期间，俄罗斯联邦缉获的该物质总量约为 2 吨，其中大部分是在该国边境缉获的——当时有人试图将该物质偷运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2021 年间，乌克兰报告称从一批空运货物中缉获了近 133 千克该物质。此外，麻管局还获知，2020 年乌克兰捣毁了一个美沙酮加工点，2024 年波兰也捣毁了一个美沙酮加工点。在 2025 年前 10 个月，匈牙利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两起涉及美沙酮前体的事件，荷兰王国通过该系统通报了一起涉及 1- 二甲氨基 -2- 氯丙烷的事件。这两个国家缉获的数量在数百千克到数吨之间。

142. 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由于芬太尼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效力极强，通常只需少量的前体就能制成数百万剂致命剂量的相应最终产品。因此，各国政府切勿忽视看似少量的缉获，而应开展追溯调查，回应信息共享请求（包括麻管局提出的请求），开展联合调查，并（或）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及时通报此类缉获事件的信息，或者至少在相关年度表 D 上报告。

E.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滥用物质的物质

1. γ - 羟丁酸的前体物质

143. 2024 年间，仍有关于缉获 γ - 羟丁酸的前体和先导前体物质——即 γ - 丁内酯和 1,4- 丁二醇——的报告。然而，与往年一样，由于一些国家可能并未将这两种化学物质列为前体物质，而是将之作为精神药物进行管制（因其摄入后在体内可转化为 γ - 羟丁酸），因此所报告的情况并不具系统性。2024 年报告的最大数量是荷兰缉获的近 11,000 升 γ - 丁内酯和瑞典缉获的约 7.5 升 1,4- 丁二醇。

144. 由于 γ - 丁内酯和 1,4- 丁二醇的合法用途广泛，它们的交易量很大。自 2022 年 10 月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启动以来，共有 4 个国家（特别是中国）发出了 γ - 丁内酯的出口前通知。中国还在表 D 中报告称，该国 2024 年拦截了 70 批共计超过 280 万升的 γ - 丁内酯货运，比 2022 年（近 57.3 万升）增加了五倍多。

2. 氯胺酮的前体物质

145. 尽管全球范围内对氯胺酮滥用情况日益增多的担忧不断加剧，而且氯胺酮的缉获量也随之增加，但有关氯胺酮前体的缉获及其来源的信息仍然有限。中国和荷兰王国是仅有的两个在 2024 年表 D 中报告了氯胺酮前体缉获情况的国家。此外，马来西亚在其表 D 中也提及了非法氯胺酮加工点的存在。2025 年前 10 个月期间，未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任何涉及氯胺酮前体的事件。然而，麻管局获悉，2025 年 7 月，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家用于制造氯胺酮的秘密加工点已关闭，所涉工业设施也被拆除，相关前体和实验室设备已被没收。

146. 与其他非法来源的毒品一样，若不考虑氯胺酮的前体，就无法解决氯胺酮的滥用问题。由于目前尚无任何氯胺酮前体受到国际管制，而且其许多前体都有合法用途和贸易，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自愿有效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有关所涉化学品出口计划的通知，以期增进对这些化学品合法市场及相关经营者的了解。对于业已发生的转移事件，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情况和其他贩运事件，以便于开展有效的跨境合作，查明转移点和作案手法，并了解秘密加工点所使用的关键前体，包括为进行前体管制评估提供必要信息。

3.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各种前体，包括最近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 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列管的物质

147. 一些政府在其 2024 年度的表 D 中报告称缉获了新精神活性物质或近期列入管制的物质的前体，特别是合成卡西酮的前体。另外也有类似证据表明存在秘密制造合成和半合成大麻素的情况。对于这两类最终产品而言，这一发展趋势是由于越来越多的此类物质被纳入国际和国家管制。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通用管制（通常不包括某些中间体）可能是主要驱动因素。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其通用管制定义，并尽可能填补监管漏洞，同时确保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并有能力识别新精神活性物质或近期列入管制的物质的前体，或与本国同行合作，或在具备此类能力的国家开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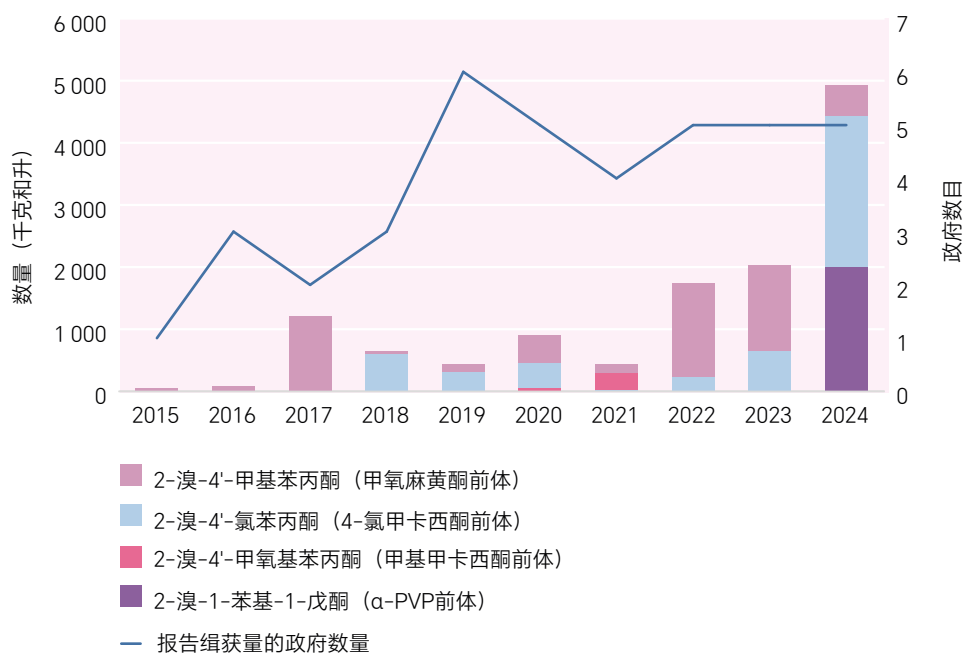
合成卡西酮的前体

148. 2024 年间报告缉获数量最多、频率最高的合成卡西酮前体依次为甲氧麻黄酮 (4-MMC) 的前体、4-氯甲卡西酮 (4-CMC) 的前体和 α -PVP 的前体。

149. 合成卡西酮的前体通常分为以下两类：(a) 上游化学品；(b) 仅一步反应即可转化为相应合成卡西酮终产物的卤代中间体。上游化学品通常可商购且有合法用途，而中间体通常是特制前体，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图 18 展示了缉获的甲氧麻黄酮、4-氯甲卡西酮、甲基甲卡西酮、 α -聚乙烯吡咯烷酮和 3-氯甲卡西酮 (3-CMC) 的卤代中间体。据报告，3-氯甲卡西酮 (3-CMC) 于 2024 年在匈牙利首次被缉获，但数量极少。

150. 与大多数国家的情况不同，俄罗斯联邦在缉获主要合成卡西酮——甲氧麻黄酮和 α -PVP——的前体时，还同时缉获了相当数量的相应上游化学品。

图 18 2015-2024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部分合成卡西酮前体的缉获量



151. 2025 年前 10 个月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16 起涉及近 8,000 千克（升）合成卡西酮前体的事件。这些前体主要与秘密制造甲氧麻黄酮和 α -PVP 有关，其次是 3-氯甲卡西酮。其中 7 起事件系由荷兰王国通报，7 起事件由俄罗斯联邦通报。缉获数量最多的一起事件发生在哈萨克斯坦的一个秘密加工点，涉及 3.5 吨甲氧麻黄酮前体 2-溴-4'-甲基苯丙酮。俄罗斯联邦还指出，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是经由陆路从中国运输甲氧麻黄酮前体的过境国。

合成和半合成大麻素的前体

152. 合成和半合成大麻素的前体结构非常多样，反映了相关最终产品的结构多样性——而且这种多样性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的。这些前体的范围广泛，既有常见化学品，也有非常特定的特制前体（即合成过程中定制的中间体），还包括在大麻植物中发现的天然成分。

153. 合成大麻素的秘密制造和相关前体的缉获问题最早于 2014 年引起麻管局的注意，当时澳大利亚报告了 JWH 系列的大麻素合成情况。

154. 2023 年间，德国报告捣毁了一个利用相关中间体前体非法制造合成大麻素（包括 MDMB-4-en-PINACA）的加工点。这是麻管局首次注意到使用定制中间体作为起始原料（仅一步反应即可转化为目标合成大麻素终产物）的情况。2024 年，瑞士也捣毁了一个相类似的加工点，并从中缉获了 ADB-INACA 和 MDMB-INACA 粉末。¹⁹ 据麻管局所知，在已对合成大麻素建立通用管制的国家，其国家立法中对合成大麻素的定义通常不包括所关注的中间体。目前，新加坡是唯一一个明确管制这两种类型的中间体及其异构体的国家。

¹⁹ Manuela Carla Monti 等人，“Tail-less precursors in synthetic cannabinoid production: investigating a clandestine laboratory, seized samples, and CBI activity”，载于《毒理学档案》（2025 年）（在线发表）。

155. 2025 年 1 月间，麻管局根据其全球快速拦截危险物质方案（危险物质速截方案）发布了一项关于涉及 MDMB-INACA 事件的特别警报。大多数事件系由美国通报。这些物质原产于中国（含中国香港），其目的地为美国。所缉获的物质总量为 184 千克，其中一次典型缉获事件涉及的物质数量约为 1 千克。此后，涉及 MDMB-INACA 以及其他用于制造其他合成大麻素的类似中间体的事件数量已增至近 300 起，涉及此类中间体共计约 445 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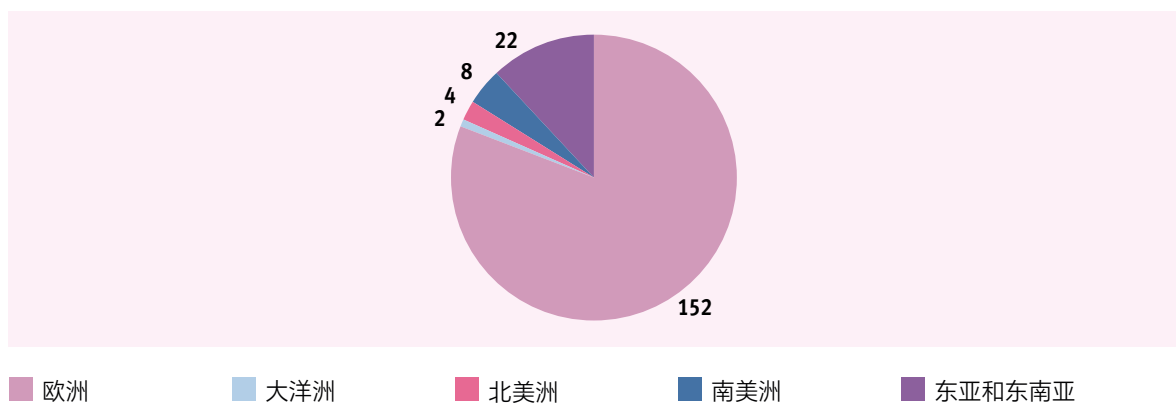
156. 麻管局对这一发展趋势表示担忧，因为这些中间体（有时被称为“半成品合成大麻素”）是“定制型前体”概念的又一体现。这些中间体是专门定制的，旨在规避管制，只需极少的技术知识即可通过简便方法转化为所需的最终产品。除在秘密加工点中缉获外，这些物质还出现在一些“自己动手”工具包中——这些工具包在网上出售，供买家自行完成合成过程。²⁰

157. 2024 年和 2025 年间，法国、毛里求斯和荷兰王国缉获了化学品 5-溴-1-戊烯。该化学品是中间体半成品 MDMB-INACA 转化为 MDMB-4-en-PINACA 所必需的。除荷兰王国缉获 100 升外，其他各国在单次缉获的数量均不到 2.5 千克或升。毛里求斯还报告了两起共约 7 千克的 MDMB-INACA 缉获，以及两起 MDMB-INACA 与 5-溴-1-戊烯混合物（总量不足 1.5 千克）的缉获。这 3 个国家缉获的毒品均为“自己动手”试剂盒，其中包含进行转化所需要的溶剂。

158. 一些国家在 2024 年表 D 中报告了对使用大麻二酚作为合成和半合成大麻素（例如 delta-9-THC、delta-8-THC、六氢大麻酚和六氢大麻酚乙酸酯等）前体的担忧，但未提供其在秘密加工点中实际使用的证据。然而，对六氢大麻酚产品（直到 2025 年 12 月 6 日才受到国际管制）的法证分析表明，²¹ 六氢大麻酚的合成途径始于大麻二酚。该两步合成过程相对简单，无需复杂的设备或训练有素的人员。

159. 针对大麻二酚被用于非法制造各种半合成和合成大麻素的担忧，中国于 2024 年 9 月将大麻二酚作为前体物质纳入国内管制。随后，中国开始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向进口国通报大麻二酚的出口计划。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已有 24 个进口国（其中大部分位于欧洲）收到了 188 份计划出口通知（见图 19）。

图 19 2024-2025 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通报的大麻二酚计划出口数量（按进口区域分列）



²⁰ Marie H. Deventer, Alex J. Krotulski, Christophe P. Stove, “‘Do it yourself’ synthetic cannabinoid receptor agonist precursors as a ban-evading strategy: comparison of the pharma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recursors and their final products”, 《药物检测与分析》(2025 年)。

²¹ 根据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一项决定，六氢大麻酚被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附表二。

160. 拟出口的大麻二酚数量相当可观，这表明需要加深认识大麻二酚合法市场。在麻管局的支持和协助下，中国国家主管部门正在与进口国的有关主管部门携手合作，加强对合法大麻二酚供应链和经营者的了解，探索各种方案，以确保贸易满足合法需求，同时避免大麻二酚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半合成大麻素。

161. 麻管局赞扬各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就计划出口的大麻二酚开展合作。尽管这需要供应链两端都需要学习适应，但针对潜在毒品前体开展合作正是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设计初衷：成为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促进各方开展自愿、积极主动的跨境合作，以防止非法药物制造，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负担。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从这一案例中吸取经验，并扩大该系统的使用范围。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高经营者对适用于大麻二酚及含大麻二酚的产品的贸易、分销和市场定位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的认识。

尼秦类阿片的前体

162. 鉴于全球日益关注尼秦类阿片（一类比芬太尼更强效的合成类阿片），以及考虑到自 2021 年以来，已有 10 种尼秦类阿片被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 修正的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管制清单，²² 麻管局已积极关注其中一些相关前体。具体而言，麻管局通过其“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前体事项联络点网络，以及在 2025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各国政府通报警惕 6 种未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可用于合成各种尼秦类药物，属于“卤代硝基苯”类化合物。

163. 尽管迄今为止麻管局尚未收到任何关于缉获这些化学品或秘密尼秦加工点的报告，但一些可疑的网络帖子表明，有人出于非法目的对尼秦前体有所需求。鉴于尼秦类物质的效力及其滥用带来的健康风险，麻管局已将这六种化学品列入其 2025 年更新的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并继续收集关于这些化学品合法与非法用途的性质及范围的信息。为协助开展这些工作，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向其通报涉及尼秦前体的相关事件，包括相关的缉获和贩运事件，以及国际贸易中出现的可疑订单和交易。

其他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

164. 2024 年间，与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其前体制造相关的其他值得关注的进展包括：2024 年 12 月间，曼谷一处仓库被查封，共缉获了超过 2,000 升和 250 千克的常见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约 200 千克依托咪酯。依托咪酯常被滥用于电子烟混合物中，尤其是在东亚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麻管局谨此提醒各国政府，通报在非法制造过程中缉获的化学品至关重要，因为这可为确定趋势提供依据并为采取多边行动和监管行动提供证据。

²² 2025 年 10 月间，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正在审查另外两种尼秦类药物。

第三章 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其他事项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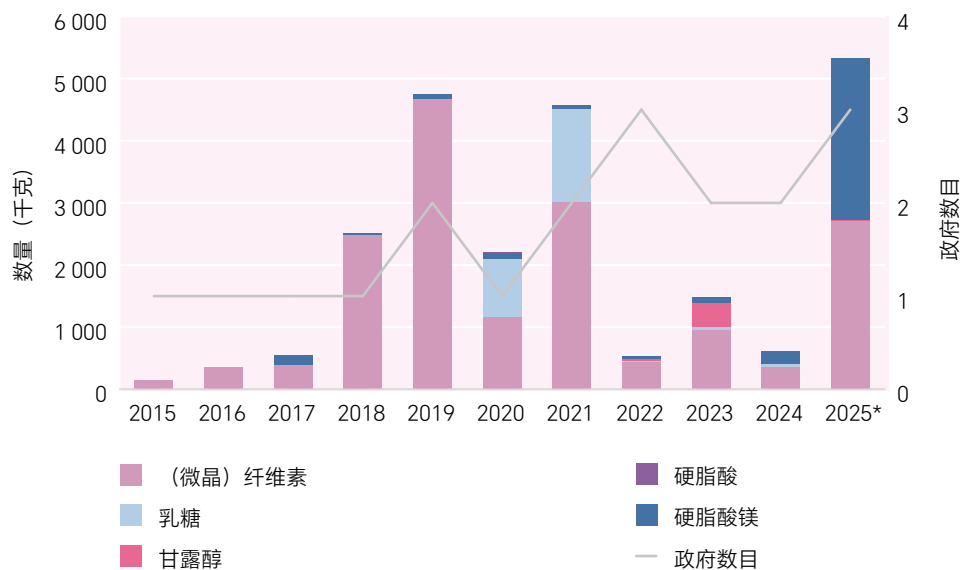
- ▶ 麻管局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了其关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3 条的第二份技术报告。
- ▶ 2024 年 12 月间，麻管局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以“动员私营部门应对非法药物制造——了解你的行业”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会议成果随后被纳入一份题为“指导行业合作：防止化学品转移的政策框架”的指导文件——该文件于 2025 年 3 月发布。
- ▶ 麻管局的业界摸底调查工作也在一些国家继续分阶段进行。此外，一些受益于该项倡议的政府已根据调查结果开始采取后续行动。
- ▶ 为了识别化学品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使用趋势，并提供调查线索，对虚拟市场的监测仍然具有实际意义。麻管局对网络市场的监测显示，这些市场上仍有近期被列管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即 3,4-MD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和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尽管缉获的数量有所下降。此外，互联网上还出现了大量关于芬太尼及其类似物的非列管前体的信息。

A. 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

165. 2025 年 11 月，麻管局发布了其关于非法药物制造设备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3 条的第二份技术报告。该报告重申了加强第 13 条执行力度的必要性，特别是需要防止和调查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关键设备被转移。报告还强调了各国立法中持续存在的漏洞——这一漏洞继续限制了对非法药物制造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和执法。在全球范围内，由于缺乏国家监管框架，缉获此类设备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捣毁秘密加工点的背景下，而在边境缉获的情况仍然很少见。这一趋势表明，未能及早干预以阻止设备流入非法加工点，错失了重要时机。

166. 压片机仍是在所有区域缉获频率最高的设备。该技术报告指出，非法制造片剂不仅需要压片机，而且还需要利用辅料将含有毒品的粉末混合物压制成片剂。根据各国政府通过表 D 以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的数据，在秘密加工点中，压片机旁经常发现纤维素（包括微晶纤维素）、甘露醇、乳糖和硬脂酸镁等辅料（见图 20）。麻管局还注意到，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假冒药品的预制辅料混合物的缉获量有所增加。

图 20 2015-2025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特定辅料的事件



* 2025 年的数据仅涵盖该年份的前 10 个月。

167. 该技术报告进一步强调了非法药物制造加工点日益复杂化和专业化的趋势，其使用高质量的制药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工程方法，提高了非法药物的产量和纯度。这种提升给执法机构带来了新的行动挑战。此外，非法药物制造中所使用的二手设备通常从当地市场或网络渠道获得，并经过改装以满足贩毒者的特定需求。使用定制或改装的工业设备使得执法部门难以追踪其来源或开展溯源调查。因此，该报告强调需要加强对二手和定制设备的监控和管控，以应对这一不断演变的威胁。

168. 国际合作是预防和调查制造设备转移的根本支柱。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在缉获设备后开展追溯调查，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事件相关数据。此外，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积极监控互联网和在线市场，查找与专用设备相关的可疑广告。

169. 该技术报告还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与各国业界积极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以便及时报告可疑订单或采购，从而在交易发生之前即采取有效的执法干预和纠正措施。为支持各国政府应对这一挑战，麻管局正在对参与制造、交易和分销某些可能吸引贩运者的设备的行业类别进行审查。这一举措的目标是深入了解合法市场，包括合法供应商的地理分布、商业惯例和运营网络，从而增进各国政府对合法供应链及其关键参与者的了解。该审查计划预计于 2026 年初启动。

170. 为显著提升对特定设备的全球监管，麻管局已更新了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国际监测清单，纳入了经世界海关组织批准的全新协调制度编码。²³ 此举将增强各国政府监测特定设备国际贸易流动的能力，并降低其流入非法渠道的风险。为进一步支持这项工作，麻管局正在探索建立一个电子平台，用于自愿提交相关设备的出口前通知——该平台系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为蓝本。此举旨在帮助各国政府核实特定交易的合法性，并逐步全面了解全球供应链，从而识别和应对潜在的非法转移节点。

171.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某些设备国际贸易的监测，具体措施包括强化此方面的国家立法、国际合作、与私营部门积极合作以及使用统一的协调制度编码和自愿通知机制等新型工具。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3 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设备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B. 与业界的合作

172. 各国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部门之间的积极合作仍然是防止受管制前体、不受管制的化学品和可能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被转移的关键支柱之一。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支持各国政府建立或进一步加强与业界利益攸关方（包括行业协会等）的合作框架。

173. 2024 年 12 月间，麻管局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以“动员私营部门应对非法药物制造——了解你的行业”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此次会议汇聚了来自世界五大洲 30 个国家的 70 多位政府代表——他们代表着具有不同产业结构的经济体，以及涵盖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各类行业协会，包括化工、制药和香料行业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协会。此外，还有 4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参与了该次会议。

174. 该次会议取得了以下各项成果：

- 它作为一个战略平台，用于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包括国家合作模式，其中一些模式补充了麻管局的出版物《与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毒品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领域的公私合作相关的国家实践》中所介绍的国家实践和案例研究
- 提供了从全国业界摸底调查中获得的见解
- 强调了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业协会在支持防止化学品转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巨大潜力。在此背景下，麻管局启动了旨在加强与相关国际行业协会合作的探索性工

²³ 世界海关组织于 2025 年 6 月批准了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国际监测清单中选定设备的唯一协调制度代码，预计将在 2028 年版的协调制度分类目录中予以提供。

作，并继续评估区域行业协会的存在及其运作范围，以期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宣传和提高公众意识

- 使人增进了解麻管局的各种现有工具，以及行业协会为支持该领域的公私合作而推出的各种举措和资源

175. 会议成果随后被纳入一份题为“指导行业伙伴关系：防止化学品转移的政策框架”的指导文件中——该文件于 2025 年 3 月发布，并在麻管局网站上提供。

176. 麻管局的行业摸底调查工作也在一些国家继续分阶段进行。此外，一些受益于该倡议的政府也已根据调查结果开始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

- 利用摸底调查报告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对政府机构新员工进行培训
- 查明此前未被国家主管部门关注的特定行业——这些行业因此尚未被纳入现有的合作和宣传机制
- 要求相关行业自愿向其国家主管部门通报已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且可能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计划出口。印度主管部门已采取此种做法，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了此类计划出口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见第 134 段）

177. 麻管局赞扬那些已经开展行业摸底调查并启动了后续行动的国家政府。这项关键活动是一项战略工具，可协助各国政府识别制造、消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化学品（无论是否受到管制）的行业——这些化学品可能作为前体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同时，该项活动还有助于发现国家化学品管制框架中的各种系统性漏洞，并增强防止化学品转移的机构能力。麻管局再次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启动或推进类似工作。

C. 虚拟市场

178. 在本报告期内，麻管局继续使用各种自动化监测工具，积极监测在线市场上可疑的前体方面的信息。最初，麻管局使用“化学品和设备虚拟市场自动化监测”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版本进行监测²⁴——该方案对 55 个全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麻管局在本报告期内发布的一些警报提供了依据，包括关于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新型先导前体——4-苯基乙酰乙酸甲酯的警报以及关于尼秦前体的警报。

179. 近期，在麻管局危险物质速截方案下开发的麻管局“网上平台新型类阿片扫描”工具已经用于瞄准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某些特制前体的网络市场。该工具旨在主动监测 100 多个全球英语电子商务平台，以期发现大量销售（即通过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等渠道）无已知合法用途的合成类阿片和苯二氮卓类物质的行为。

180. 尽管网上平台新型类阿片扫描工具不是为监测芬太尼前体以外的前体设计的，但在本报告期内用它查到了 3,4-MDP-2-P 乙基缩水甘油酸酯（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或其类

²⁴ 参见麻管局 2024 年前体报告（E/INCB/2024/4），第 176 段。

似物的特制前体)和 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的供应商市场供货信息。这两种物质均已于 2024 年 12 月列入《1988 年公约》的表一。网络市场上涉及这些物质的可疑供货信息与这些物质被实行国际管制后缉获量呈下降趋势的情况正好相反(参见第 85、86 和 91 段)。

181. 网上平台新型类阿片扫描工具还查出了对氟 -1- 叔丁氧羰基 -4- 氨基吡啶(芬太尼类似物对氟芬太尼的前体)的若干供货信息。涉及该物质的广告使用了其各种同义名称,包括其化学文摘社登记号。2024 年缉获的所有芬太尼类似物前体的总量不多,但并非微不足道,因为最终产品的药效很强(见第 139 段)。此外,这些物质在网络市场上广泛销售,表明贩毒分子可能对其很感兴趣。

182. 芬太尼的一些不受管制的先导前体,即 4- 羟基哌啶及其“掩蔽”类似物 N-boc-4- 羟基哌啶,也属于同样的情况。虽然在网发现了大量相关帖子,但所报告缉获的数量却很少(见第 138 段)。

183. 互联网上一些可疑帖子的一个典型特征是,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质种类繁多,包括前体、新精神活性物质和其他最终产品。此外,供应商通常还保证清关和安全的门到门送货服务,即使是大批量的货物也不例外。

184. 网上平台类阿片扫描工具发现的互联网帖子有时也出售与目标物质供货信息有关的设备,特别是压片机。一些帖子还提到了旋转蒸发仪以及冲头和模具。压片机与前体化学品一起出售,这表明此类帖子值得怀疑。

185. 麻管局对网络市场的监测结果证实,虚拟市场仍然是非法药物制造所需前体(及设备)的重要供应渠道。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监测互联网上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和设备有关的可疑帖子。这类帖子反映了非法药物制造行业使用化学物质的趋势及其随着时间而出现的变化,同时也提供情报信息以用于执法干预活动。

附件

本报告的附件一至附件十一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位于麻管局前体物质年度报告的页面：



http://www.incb.org/incb/precursors/technical_reports/precursors-technical-reports.html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由条约设立的负责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依前毒品管制条约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其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有关方面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建议。